

與主同軛——約拿書剪影

目錄

寫在前面

第一章 驚奇中的驚奇	1
約拿不是小先知	2
缺少預言的預言書	2
先知的黯淡面	2
你就是這種人	2
預言沒有應驗	3
反諷的描述	4
反諷的例子	4
模成主的形像	5
第二章 約拿書是史實	7
特別的教育方法	7
反自然與超自然之間	9
神跡與比喻	11
神的干預與人的改變	11
神跡之鑰	12
曠世神跡	12
基督就是神跡	13
基督徒也是神跡	14
約拿書是史實	15
第三章 萬事互相效力	17
奇妙的文詞結構	17
大風興起	18
神雕刻敬拜的人	18
模成主的形像	18
最美的一幅畫	19
最大的悔改	19

主啊，一定是你錯！	..20
奇妙的對稱性	..21
長短對稱	..22
頭尾對稱	..22
這裡一點，那裡一點——鑰字分析	..23
萬事互相效力	..28
第四章 最崇高的理由	..29
一生為主而活	..29
約拿書的時代背景	..30
哀鳴的鴿子	..31
先知的靈	..31
最崇高的理由	..32
抗拒神的旨意還能高枕無憂	..34
驚奇中的驚奇	..35
第五章 經歷死而復活	...37
約拿禱告詞的特點	..38
用神的話來禱告	..38
兩種「死」	..39
十字架的「苦難」	..39
主啊！我是被你驅逐的！	..40
主啊！我仍仰望你的聖殿	..41
死裡復活	..41
禱告進入神的殿	..42
壓制良心的「虛無」	..42
以感謝讚美為祭獻上	..43
救恩出於耶和華	..43
第六章 與主同負一軛	...44
在神凡事都能	..44
落地的麥子	..45
十字架的傷痕	..45
你怎麼沒有傷痕？	..46
與主同負一軛	..46

第七章 靈與魂的分開.....	48
沒有畢業的功課.....	48
約拿的不平衡.....	49
靈與魂沒有分開.....	51
特別的恩典.....	52
靈與魂的分開.....	53
與主同軛.....	54

寫在前面

在舊約聖經裡，有十二卷被稱為小先知書，其中最為獨特又最奇妙的，就是約拿書。

約拿書只有四章，也許五分鐘就可以讀完。但是認識這卷書的人告訴我們，神把許多真理濃縮在這短短的四章裡。

論到這卷書，有一位寫教會歷史的作者柯尼爾（C.H.Cornill）這樣說：

「約拿書我最少讀過一百遍了，但是我必須在眾人面前承認：每一次當我再讀這卷書，或者稍微提到、說到這卷書的時候，我的心就不由得跳得厲害，我的眼眶也不自禁的充滿淚水。這被許多人視為平常的一卷書，實際上，在所有書卷中，是相當深奧的一卷。我願意借用一句聖經裡的話，提醒所有想要查考這本書的人，就是：『脫下你的鞋，因為你所在之地乃是聖地。』」

相信這段話對約拿書已做了最美麗、最中肯的介紹，求主藉著這看似平常的一卷書，再一次把我們帶到聖地。願我們真能像摩西一樣，把我們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這塊地乃是聖地。我們求主藉這卷書來向我們說話。

第一章 驚奇中的驚奇

讀經：

「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太十 41）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拿三 4）

「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拿三 10）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拿一 17）

「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神安排炎熱的東風…。」
（拿四 6-8）

「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一 25）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林後十三 4）

當我們仔細查考約拿書的時候，會發現這卷書中充滿了令人驚奇的事物。當然，聖經中的每一卷書都非常令人感動，但是約拿書卻給我們一種特別深刻的印象，那就是「驚奇」這兩字所代表的。因

為當聖靈寫這卷書的時候，無論在文字結構或整個故事的發展上，都是那麼獨特、奇妙、且令人訝異。它所表徵的意義是：神的道路永遠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絕對高過我們的意念。所以這也是最被誤解的一卷書，是仇敵最受攻擊的一卷書，更是所謂高等批判家批評聖經的焦點之一。

然而就因為這卷書有如此特殊的性質，所以聖靈提醒我們，要我們注意它，要我們進入這本書的精髓所在，因為主對我們所說的話不只是靈，也是生命。只有當我們越過字句，摸到生命和靈的時候，我們才能說，我們找到了神話語蘊含的精意。當我們這樣來到神面前，就會像新約中的幾個博士一樣——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沒有一個遇見主的人，願意再順著原來的路回去；同樣地，沒有一個真正懂得約拿書的人是不被改變的，也沒有一個熟悉約拿書的人是無動於衷的。若有一本書可以徹底把我們的本性打倒，那就是非約拿書莫屬了。我們衷心仰望主給我們一個敞開的天，讓我們真的被帶到主的至聖所，不是僅僅在字句上明白一些事而已，更讓主自己的話將我們折服，叫我們真的遇見那位至大的王。

許多人早在兒童主日學時，就已聽過約拿的故事，也常聽見人談論這一段故事。便是我們想問的是：這本書能不能緊緊的掌握我們、改變我們、破碎我們、擊倒我們，讓神在我們身上，有更高的地位？所以一開始我們就要注意聖靈在這本書裡面，到底要我們注意些什麼？在此要先提一提它為什麼是一本充滿驚奇的書，這些驚奇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在這些驚奇的敘述背後，蘊含著非常重要且必須學習的功課。

【約拿不是小先知】

約拿書第一個令人驚奇的是：它是舊約聖經小先知書中的一卷。我們都知道，小先知書和大先知書的分別，並非因先知本身的大小，而在於篇幅的長短。約拿恐怕是舊約眾先知裡最大的先知之一，因為主耶穌說：「看哪！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在舊約這麼多的先知當中，我們的主特別提到約拿，而我們的主就是比約拿更大的那一位。所以我們知道，在神的旨意中，約拿不是一個「小先知」，而是一個「非常大的先知」，大到一個地步，我們的主用他來比擬，作預表，說：「看哪！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這是本卷書第一件令人驚奇的事。

【缺少預言的預言書】

約拿書第二個令人驚奇的是：這卷書雖然是先知書，文中卻沒有多少預言，整卷書好像只記述一件事情。我們知道所有的先知書都是預言性的，否則就不能稱之為先知書。約拿書的確是在先知書的行列裡面，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如果要在這本書裡找預言的話，你會發現在原文裡面只有五個字，這五個字把它翻譯成中文，就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是整卷約拿書裡唯一的預言。這是第二點叫我們覺得驚奇的。

【先知的黯淡面】

約拿的故事似乎更加提醒我們，我們離開神的旨意是何等的遠。這位在舊約時代非常重要而偉大的先知，聖靈並沒有提到他可誇的一面。從列王紀裡可知他也曾有光輝的一面：他是如何滿足神的心

意，神也曾經如何的使用他；可見他是個在主面前走過很長道路的人。約而在約拿書裡，我們所看見的，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有榮耀、有光輝的大先知。相反地，他是一個十足叛逆、逃避神旨意的人。我們聽見他抱怨，而且常常沮喪；他不但非常倔強，而且充滿了自憐：在他發怒的時候，給人的感覺更是充滿了殘酷與尖銳，好像毫無憐憫，一點轉變的餘地也沒有。

當尼尼微人和水手們求生的時候，你看見這個比尼尼微人和水手們高明許多的約拿，竟不是求生，而是求死！用新約的話來說，跟隨主這麼久的人，應該是非常超脫、非常順服、非常成熟的。然而我們看到的約拿，好像已陷入心態嚴重的不平衡當中。他一會兒大大的發怒，一會兒又大大的喜樂。我們知道這個人愛主，跟隨主，這都有史實可證。但是在約拿書裡所給人看見的，卻是背叛、頂撞、埋怨、沮喪、倔強、自憐、發怒、求死…的約拿；他完全陷在自己的殼子裡面。

列王紀記述先知以利亞也曾有過類似的情形。他走過很長的屬靈道路，而且有很多得勝的經歷。但是忽然間，他好像從山頂上掉了下來，陷在自己的殼子裡而不能自拔。那時候，他在神面前求解脫，他以為最好的辦法就是讓神把他帶走。這也正是約拿中約拿的光景，真是令人驚奇。

【你就是這種人】

約拿書第四個令人驚奇的是：我們每次讀約拿書的時候，都會發現自己就是約拿書裡的主角。我們總認為自己所學習、所領會的，應該使自己愈來愈成熟。然而聖靈卻提醒我們：整卷約拿書，是我們每個人都該學習的。這卷書不單提到約拿，它乃是藉約拿以形容讀約拿書的人，這就是聖靈寫這卷書的目的；仔細注意聖靈所用的體材，就知道他是朝著這個方向來的。所以約拿雖然是一位先知，但是書中卻沒有提說約拿是先知，原因就是這卷書不僅告訴我們關於約拿的事，更要把我們帶到書裡面去，且告訴我們說：「你就是那個人哪！」所以從這卷書中，你會發現有許多時候，是神和約拿之間直接面對面的對付。每次神都是以問話或者帶著部分問話的口氣來對付約拿的。本卷書更是以問話作為結束的！為什麼要這樣呢？是因聖靈要把我們帶到約拿書裡面，讓我們聽見神讓約拿聽見的話，使我們能夠反覆思想，然後知道這卷書原來是一本用來塑造我們的書。因此，若在這卷書裡找不到自己，那就等於失去了這卷書；神寫這卷書之主要目的，乃要我們進入其中。但願聖靈提醒我們：你就是那個人！

從前有位老先生，很喜歡批評別人。他有著高度的「近視眼」，一次，他同他的太太到一家飯店，剛要進大門的時候，忽然看見一個人，他覺得非常不順眼，就批評起來了。「你看那個人，大腹便便，走起路來搖搖晃晃，一付非常不對稱的模樣。」他大聲的講。他太太在旁邊一直拉他，叫他不要講啦！說：「前面是一面鏡子，你所罵的那個人就是你自己呀！」約拿書就像一面鏡子，其目的不只是讓我們知道一點約拿的故事，更是要把我們帶到這卷書裡面，並提醒我們——我們就是那個人。

【預言沒有應驗】

約拿書第五個令人驚奇的是：神藉著約拿說的預言沒有應驗。所有聖經裡的預言，如果真是神藉某位先知說的，一定都會應驗。例如耶利米曾經預言，說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後才得回來。但是有的先知卻預言道：「不必等那麼久，兩年後就可以回來！」這當然最能迎合大眾的願望，這樣的先知也當然是最受歡迎的。但是耶利米卻照著神的話，請求以色列人順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告訴他們

等時候到了，神必定叫他們高升。然而，這樣的先知竟被指為通敵、叛國者。結果以色列人沒能在兩年後回來，過了二十年後也沒有回來，直到七十年才得回來。神應驗了耶利米的話。

其它的先知書，如但以理書的預言應驗了（七十個七是非常重要的預言）；以賽亞書裡的預言也應驗了「特別是在預言主耶穌第一次來」；以西結書的預言也應驗了……。通常神所喜悅的先知，他的預言一定應驗！因為他們都照著神的吩咐的說出來。神藉著但以理說的預言一定應驗，藉著耶利米說的一定應驗，藉著以西結所說的也一定應驗。然而，約拿書卻發生了令人極為驚奇的事，就是神藉著約拿所說的預言，並沒有應驗！約拿書中，神藉著約拿說了唯一的預言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要傾覆了。」約拿對此很有把握，而且非常肯定，因為是神吩咐他這樣說的。他相信從神口裡所說的每一句話，神命令他：「你要宣傳我所吩咐你的話。」然而，四十天后，尼尼微並沒有傾覆。於是我們明白，為什麼約拿會大怒了。神明明吩咐了他，而他也完全地順服了，但是過了四十天以後，尼尼微卻一點動靜也沒有。這真是令人驚奇。

我們知道，許多時候，神聽我們的禱告；但也有很多時候，神不聽我們的禱告，因為我們妄求，或是沒有一直的求，或者沒有信心……。然而果真我們禱告了，不妄求，而且天天求、天天來「麻煩」神、天天用信心仰望神，凡聖經裡講到禱告蒙應許的條件都照行了；神就必聽我們的禱告麼？

記得筆者年輕的時候，特別是投考大學的那個階段，真是很艱辛的時期。許許多多的人都要擠大學窄門，因此我們幾位少年人，考試前一年就開始禱告了。我們把聖經裡所有的禱告條件通通記起來，然後告訴神說：「我們非考取不可！不是為著我們，完全是為著見證你。我們沒考取不要緊，但是如果人家說『你看，這些信耶穌的人連大學也考不上。』那就不妙了！」那時不論颶風下雨，我們每天都聚在一起禱告，因為我們怕那一天若沒有來禱告，神就會說：「看哪！你有一天沒有來禱告」聖經上說，你要天天不斷的禱告。因此我們若斷了一次，那就沒話講了。

此外，我們也照經上的例子設計好怎麼禱告，怎麼學習信心的功課…我們把神團團圍住，叫神無法脫身；甚至怕神從後路溜了，我們便把後路給堵住，把左邊、右邊全堵好了。但是，過了一年以後，我們幾個同在一起禱告的年勁人，沒有一個考取大學（包括筆者在內）。這又如何解釋呢？以後才慢慢明白過來，當時我們是把神團團圍住了，以為神一點出路都沒有，卻沒想到主坐直升機飛走了！

我們不能認為自己蒙恩得救很久，相當熟悉神做事的法則，這個屬靈定義、那個屬靈定律我們都懂。我們也知道神在所有的人身上都是按「律」而作的：他在慕勒身上作、在倪柝聲身上作、在達秘身上這樣作、在蓋恩夫人身上也這樣作…；然而，神在但以理身上這樣作是沒錯，在耶利米身上作也沒有錯，但是偏偏碰到約拿就不這樣作，這真令人驚奇呀！

我們常禱告說：「神哪！一切都為著你的榮耀！」好像把神的面子掛上，然後看神該怎麼辦？當我們懂得約拿的心情後才知道約拿為什麼會發怒，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課。我們常常把自己比作約拿，便是約拿的失敗比我們的得勝要強過許多；因為約拿的發怒是有原因的。但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神讓我們看見，約拿雖然走了很長、很成功並且非常忠心的道路，許多的試煉也都勝過了，可是他還沒有畢業！所以，無論是年長的或年輕的基督徒跟隨主去；然後必看見神要怎樣訓練我們、雕刻我們、塑造我們。

【反諷的描述】

如果我們再仔細讀約拿書的話，必會發現約拿書第六個令人驚奇之處。聖靈描寫約拿書的時候，他用了一個非常特別的描述筆法，這個筆法我們稱它作「反襯的描述」，或作「反諷的描述」。這種筆法在文學裡面是屬於評論或審判性的。不要以為約拿從前成功的經歷，神就不會審判；也不要認定只要是走在跟隨主的道路上，主就不審判我們；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審判還是從神的家開始的呢！聖靈用這種特殊的筆法說出他的感覺，這個感覺是會叫我們「痛」的，是要叫我們感覺得出來的，是要叫我們產生很深很深的印象；那就好像我們這個人在麻木中忽然有人用鑽子來鑽我們一樣。聖靈就是用這種反諷的描述，寫下整個約拿書。

什麼叫反諷呢？讓我們姑且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比方說有人告訴你，有一個救生員淹死了。這個救生員淹死的報告就是一種反諷。或者說有一個基督徒在禮拜堂丟了一顆炸彈。這些就是反諷的描述。如果是一個恐怖分子丟炸彈，這不能叫反諷，便是如果一個很愛主的基督徒做了這一件事，那就真是一個反諷。如果這是報上的一個標題的話，那可真是一個非常醒目、響亮的標題，令人一看就明白、一看就有很深的感覺。整個約拿書就充滿了這種反諷的筆法；聖靈就是用這樣的描寫，讓我們看到自己真正的光景。

【反諷的例子】

以下我們來看幾個反諷的例子：

第一，約拿蒙神呼召作一件很榮耀的工和，然而約拿放棄了那件工作。約拿是神的僕人，他理應接受神的使命，但他竟然「曠職」了。

第二，當外邦人正在求告的時候，約拿卻在睡覺。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反諷描述。

第三，居然是外邦船長求約拿起來禱告，按理應該是我們鼓勵外邦人禱告，但在那個時候卻是相反。不只如此，神似乎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約拿仍不悔改；但是外邦人呢？每次神動工的時候，似乎不費吹灰之力，他們立刻有反應、立刻悔改、立刻許願，並且獻祭，這種情形與約拿形成多大的對比！

第四，神的怒氣離開尼尼微時，約拿竟然大發怒。這豈不是另外一個反諷的例子呢？尼尼微人和水手的心向著神是敞開的，他們承認神是主宰，約拿的心反而狹窄、生氣、不原諒別人。神讓約拿看見：如果神也狹窄，那次他被丟到海裡面去，神可以就這樣結束了他。

當約拿背叛神時，神原可以很快地結束他，但神沒有這樣作。神為什麼要打發魚來救他？是不是約拿特別好呢？如果這樣的一個約拿能蒙拯救，為什麼尼尼微不能蒙拯救呢？神就是藉著這樣的一幅圖畫，給人看見：一邊是水手，另一邊是約拿；這邊是尼尼微，另一邊又是約拿；兩邊對照一下，就可看見神怎樣拯救尼尼微人，也怎樣在約拿身上作工。如果約拿生尼尼微的氣，約拿應該先想想他自己的景況；神是可以解決他的，但是神卻拯救了他。神真是喜愛憐憫而不輕易發怒的神；他如果發怒的話，約拿早就沒命了。如果約拿明白這個道理，他就明白為什麼神拯救尼尼微，寬容尼尼微。這是非常要緊的一點。

我們若從另外的角度看一些反襯的描寫，那就更能融會貫通了！約拿雖然逃離神的呼召，但在第一章 9 節，他又承認我們的主是神；一面是悖逆，一面卻承認我們的神是主，這不是一個反諷的描寫

嗎？他不像賣主的猶大，猶大一生都沒有喊耶穌為主；不要說把膏倒在主的身上是一種浪費，連把水倒在主的身上，他也覺得大可不必。約拿不是這樣，他有失敗、他有軟弱、他背叛、他離開神的道路，但是他依舊承認主是神，說：「我敬畏耶和華。」（一9）這句話最摸著我們的心。我們豈不也是這樣的光景？我們有失敗、有軟弱，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是敬畏神的，所以這就是一種反諷的描寫。

其次，約拿在那樣一個惡貫滿盈的尼尼微城裡，他有一個空前的成功，那是不費吹灰之力而得著的。沒有流一點汗，也沒有什麼貢獻，只是在城裡說了五個字（原文數字），就有那麼一個他無法解釋的成果，這不也是一種反襯的描寫嗎？

當神讓蓖麻遮蓋約拿的時候，聖經說約拿大大的喜樂，這個大大的喜樂是發生在他剛剛求死的不久之後，但是，不久又因蓖麻木枯槁而又求死，…。這種反諷不就是在描寫我們嗎？許多時候我們不就是這樣的光景嗎？當自己蒙拯救的時候，就大大的喜樂；輪到別人蒙恩，竟大大的發怒。聖靈用「大大」（四1）這兩個字，實在是既恰切又希奇。

你知道為什麼約拿求死嗎？為什麼他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呢？是不是他一敗塗地呢？是不是他一點成就感都沒有呢？不是的！是在他最有成就感的時候，就是全城的人都悔改之時，約拿卻在此時求死。聖靈藉此反諷的描述提醒我們：我們這個人是何等的不平衡。一會兒非常的屬靈，講的話也都很屬靈；一會兒我們的表現就像泄了氣的約拿一樣。很明顯地，在這些反諷的光景中，我們可以看見一個真正跟隨主的人，他的生活是一個什麼樣的光景。

【模成主的形像】

此外，在新約中也有許多反襯描述的例子：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25 節說：「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這是反襯的描述。保羅有一次寫道：「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9-10）他還曾經這樣說過：「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同活。」（林後十三 4）從這些反襯的描述裡，我們知道什麼叫做基督徒的生活：所有這樣的生活，都要經過十字架的干預而成為外邦人認定的神跡。

有一首非常美麗的詩歌他是用反襯的筆法寫的：「應當除去誇耀，棄絕一切技巧；我們應當爭戰，像耶穌一般。藉死亡得權能，藉失敗得勝；因十字架苦難，毀壞了撒但；既勇敢又溫柔，殷勤且奮鬥；雖工作亦安息，剛強卻無力；雖得反倒賜給，有能卻無依；雖與救主同釘，卻滿有聖靈。」整本的約拿書就是要藉著這樣反襯的描述，讓我們看見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生活，特別是在我們失敗的襯托底下，得以看見聖靈如何干預，也如何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期待有一天，我們真能像保羅所說的：「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約拿書給了我們這句話最好的詮釋。當我們活在他面前的時候，不只因著他的恩典，我們能看見約拿的神跡，也能看見約拿對尼尼微人也成為一個神跡。當我們真的為這個世界成為神跡的時候，我們就是向世界宣告說：「今天若憑著自己，我們只會背叛神，我們不呆能愛惜神所愛惜的」。如果今天基督的榮美，從我們身上能稍微彰顯一點點，那不是我們，而是聖靈藉著十字架干預，神的指頭作工的結果。願神的指頭常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工作。

詳讀約拿書，還會發現更多令人驚奇的事。約拿是神的僕人，那麼風、魚是不是神的僕人？當然也是。因為經上說：神安排了一條大魚吞了約拿；神安排一棵蓖麻一夜生長，它一夜就生長了；神又安排一條蟲子咬這棵蓖麻；然後神安排炎熱的東風，這些都是神的僕人。當神使喚東風，使喚大魚的時候，東風、大魚順服了，蓖麻、海浪也都順服了，只有約拿不順服。神真是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那個背叛的、走自己道路的約拿，加以變化、雕刻，直到最後他能夠順服。

值得注意的是：對尼尼微人，神只說了五個字，他們立刻就悔改了；水手看見風浪一興起，他們就大大的敬畏神；東風、大魚、蟲子都順服了。但是最難辦的不是東風、不是大魚…而是神的僕人約拿。你可知道難到什麼地步？我們可以從大魚把約拿吞到肚子裡面去的這件事加以思想：你是否有過被邀請吃飯而食物與你胃口不合的經驗，如果有東西不消化而一直留在肚子裡，他的胃會有什麼反應？一定非常難受，最後就會吐出來。約拿的神是位幽默的神，整個約拿的故事，他用了一幅畫來描述。約拿難辦到一個地步，即使把他放在大魚的肚子裡都消化不掉；後來魚實在受不了了，就把他吐出去。

神藉著這樣的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那個最難辦的「約拿」就是我們；無論放在什麼樣的環境裡，那個環境都是要把我們吐出去的。把我們放在公司裡面，公司的人都說：「受不了！受不了」把我們放在家裡，家人也會說：「受不了！」這就是約拿！如果仔細讀聖經的話，你就發現整卷約拿書充滿了驚奇；而整個故事的焦點是約拿——也就是我們。

所有神的僕人——萬物、萬事都要順服神，但是最難辦的就是我們。無論神把我們放在那一個環境裡面，我們常常不知不覺地成了別人的十字架。有兩個小孩在一起討論，其中一個小孩說：「我爸爸真好，我真感謝主；因為神賜給我一個父親，就是為我死他也肯。」另外一個小孩怎麼說呢？他說：「我也感謝神，因為神把我的父親賜給我，當作我的十字架。」我們常常說：這個弟兄有難處，那個弟兄有難處；然而，我們從來不知道我就是別人的難處。我們真是「太偉大」了，所有反應的聲音都進不了我們的耳朵。只因為別人都不敢告訴我們，所以一直覺得自己什麼都好。我們的光景真是像約拿一樣！感謝主，藉著這一卷書，我們明白神要怎麼訓練我們。

第二章 約拿書是史實

讀經：

「……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 39-40）

「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跡，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跡。」（路十一 30）

「……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太十二 41-42）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拿一 1 參王下十四 25）

約拿書中說到魚、尼尼微、蓖麻等神跡，不過是神所顯示的一些趣味的的神跡器皿而已。然而可惜的是，人們的眼光專注於這些器皿上，卻忘了約拿；也因為如此，這些神跡器皿就叫許多人沒有辦法接受約拿書是史實。

自有先知書迄今，無論是猶太人或基督徒，都相信約拿書所記載的是史實，是一部有歷史（當然也有例外者）。歷代以來，就是猶太最有名的史學家約瑟夫，他相信這些神跡都是事實。在教會初期，

很多基督徒喜歡約拿書，因為它給信徒們一個預表——死而復活，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安慰。所以他們常常把約拿書的故事畫在牆壁上，或墓碑上，以表示我們有一天也要從墳墓裡出來，如同約拿從魚腹裡出來一樣。可見，那時的聖徒們都篤信約拿書。

在第五世紀時，有人告訴非洲的一群基督徒說：「披麻（三 6）應該改為披長春藤。」結果引起很大的激憤，認為這樣更改聖經是錯誤的，可見他們對這卷書的信仰是何等的執著。此外像奧古斯丁（Augustine）、耶利米(Jerome)等著名的教父都深信這卷書是歷史。

在第一章中我們說過約拿的許多令人驚奇的表現，難道神對這樣的人就束手無策嗎？感謝神，他也以「驚奇」對待約拿，他所用的方法是非常的方法：

【特別的教育方法】

在約拿書第一章中，神使大海翻騰起來。在第二章裡，神則打發大魚把約拿吞進去；這時，約拿在魚腹裡向神禱告。沒有一個禱告的地方，像約拿那時的環境更叫我們驚奇。許多時候，當我們呼吸著自由的空氣，在安逸的環境裡，很不容易禱告；神就興起一個類似在魚肚子裡的環境，使我們也與約拿在魚腹裡面一樣能發出最美的禱告。這些事都叫我們驚奇。

在第三章中，約拿順服了神，只說了五個字（依原文字數）：「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他走了一天的路程宣告神的話，結果將近一百萬人的大城，從上到下全部悔改相信神；神就後悔，不把這災禍降在尼尼微人的身上。

對尼尼微來說，約拿是一個外國人。他不是在本國宣揚這個預言，而是到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裡，才講了五個字，另在尼尼微城經過一天，全城的人就都悔改歸向神了。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悔改。約拿到底作了什麼事呢？他豈是像今天著名的佈道家一樣，講了一個鐘頭的信息，或者作了些什麼？沒有！神只向他說，你要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他就照著宣佈了。你真的能夠相信一個信服神的人，只說了神要他說的五個字，就能在一夜之間，使將近一百萬人大城裡面的居民都悔改了？而且在這之前，他還一個人在魚腹裡待了三天三夜！這些事都叫我們覺得驚奇。

第四章，在約拿大大不悅的時候，神安排了一棵蓖麻，使其生長高過約拿。蓖麻在中東，是一種類似棕樹的植物，它的特點是生長得相當快，通常只需一個禮拜就長得非常高。在中東到處都可看見這樣的植物，只是沒有一棵蓖麻樹能夠在一夜之間忽然長高的；然而神就作了這樣一件非常奇特的事，為著教育約拿，他把蓖麻的生長過程濃縮了。

當我們讀過約拿書這一切的故事以後，會發現神用一連串的神跡來教育約拿，這就是約拿書會這樣令人驚奇的原因。約拿書為什麼那麼出名呢？與其說約拿書出名，倒不如說那條大魚更出名，所以有人稱此書為「The Greatest Fish Story in History」意思就是：歷史上最偉大的魚的故事。許多人一面注意那條魚，所以就忘記了神在這卷書裡面特別的教育過程。因此這卷書，尤其是在十九世紀，成了高等批評家批判聖經的焦點之一。

高等批評家並不表示有些批評家是低等的。這只是英文 Higher Critic 和 Lower Critic 之別而已。所謂 Lower Critic（低等批評家）就是比較低知識的批評。例如德國的班哥，他走遍全世界圖書館，比較一些聖經的抄本，斷定有些抄本抄錯了，某些地方這裡錯掉一些，那裡錯掉一些。這種批評是屬於低等批

評家。而所謂的高等批評家，就是今天所說的懷疑派和新派。他們的批評是完全用理性做基準。任何不能通過理性批判的東西，就不被承認。如果用這樣的尺度來衡量，那這卷書自然會有諸多的問題，因為在這卷書中，神揀選一些讓我們吃驚的東西成為神跡的角色。其實，這是神的本意，表明基督徒也要經過許多神跡。許多人不明就裡，光從表面來讀這些神跡，自然通不過理性了！

其中最不容易通過的是：鯨魚喉嚨小到一個地步連橘子都吞不下，怎麼可能把整個約拿吞下去？這點不是聖經的錯，或許翻譯的人有錯。特別是在英文欽定本聖經的馬太福音，把吞約拿魚譯成鯨魚。而有些鯨魚明明是有牙齒的，喉嚨又很小，怎能令人相信約拿能在魚肚子裡三天三夜呢？所以從理性的角度去批判的話，這一關當然是通不過。難怪很多人沒有辦法接受約拿書是事實，但他們並沒有因此就把約拿書推翻掉，他們仍舊相信約拿書是神所默示的，就好像聖經默示主耶穌所講的比喻一樣。

然而，當你問他們主耶穌的比喻是不是神的話，他們會肯定說「是」，卻不肯定是「事實」。這是許多新派神學的立論。他們認為約拿書中的許多證據，經過分析所得的結果，令人的理性難以通過。約拿書就沒有價值了嗎？他們仍舊說「不是的」他們還是肯定它的價值，但那些神跡不過是一些比喻而已。因此，蓖麻一夜發生，約拿在魚肚子裡三天三夜，尼尼微的大復興……等等「比喻」，對他們來說，一點都沒有困難！這就是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有許多人不相信約拿書所記載的是事實。幾乎百分之八十的聖經學者只相信它是比喻，但我們相信真理不一定是根據大多數的。

有一位著名的作家，說約拿書有一些神話的色彩。他認為約拿書裡面所講的那條魚，歸根究底就是神話裡面一條混亂的龍，代表歷史的尼布甲尼撒王。所以，約拿就代表以色列，曆為尼布甲尼撒王把以色列吞滅了，就好像魚把約拿吞滅一樣。這是一種的領會，其中確有幾分道理，所以不少基督徒相信這個說法，猶太人也比較容易接受它。

此外，還有幾種說法，都是否認約拿書是歷史的；有人認為這卷書如同一篇幻想的小說。還有 J.D.Hill 竟認為約拿是很幽默的，而稱他為「幽默大師約拿」。令人感到啼笑皆非的是：「耶路撒冷聖經」(Jerusalem Bible) 一書講到約拿書時，認為它是很有趣的冒險故事。他們說神的確是大自然的主宰，可是神卻是藉著一連串叫人吃驚的事物和約拿開玩笑，要幽他一默。也就是說，神用這一連串驚奇的事來「消遣」約拿 (Jerusalem Bible, P1141)。

還有一本叫「解析聖經」(Interpereted Bible)，其中有一位作者就認為：「把約拿書當作歷史那會很可惜，因為，我們很容易把一個比喻裡面所含有很豐富的屬靈教訓給忽略掉了。」

綜合以上所說的，今天大部分的聖經學者，不相信約拿書是一部聖經歷史。他們認為約拿書是一部富於教育性的幻想故事，就如主耶穌的比喻一樣；我們不能說主耶穌的比喻不是神的啟示或默示，所以也不能說約拿不是神的啟示或默示，但是要叫這些人認定約拿書是歷史，那真是相當難！歸根究底，他們無法相信那些神跡是真實的。

【反自然與超自然之間】

根據許多人的領會，約拿是被「鯨魚」吞吃的，並且在鯨魚的腹中待了三天三夜。所以有人會問：鯨魚是有牙齒的，它的軀體雖大，喉嚨卻不能吞下一個橘子那樣大的東西，又怎麼可能將約拿整個人吞下去？而且在那利牙之間，約拿還沒有被吞下去以前早就被撕碎了。這令很多研讀聖經的人，感到

無法解釋！然而經上明明告訴我們這是個神跡，不是自然發生的事。神跡並不是反自然，而是超自然的事。神沒有作出一件違反他自然定律的事，乃是在做超自然的事，目的就是為著教育、雕刻並得著約拿。這樣，我們就不難發現：為什麼大魚叫我們驚奇；為什麼約拿這個人叫我們驚奇；整個尼尼微城悔改叫我們驚奇！

有人想要幫聖經的忙，試著把這段聖經作如下的解釋：約拿書所記載的是一個夢象：有一天約拿不知道為什麼做了一個惡夢，然後他把整個惡夢的過程記載下來，於是成了約拿書。更有一些人用另一種方法解釋說：約拿被拋到海裡的時候，剛好有另外一條船從旁邊經過，那條船船頭的樣子就像一個大魚頭，所以約拿上了這條船，就說是在魚腹裡三天三夜。這些人或是好意，要把這些事解釋得叫人能夠接受；但我們是沒有辦法解釋的，因為那是神跡。有人說神跡就是違反自然。但他忘了一件事：除非我們知道所有自然的定律，我們才能斷定那一件事情違反了神的自然律。

事實上，聖經從來沒有說吞下約拿的大魚是鯨魚！無論在新舊約有關的記載中，根據原文，只說到大魚或者是海中的龐然大物。

可是，如果約拿書裡的那條魚真是鯨魚的話，那麼神也沒有錯！因為在地中海那裡，有一種鯨魚就是沒有牙齒的，能夠把整匹馬吞到肚子裡去。一般而言，鯨魚是有牙齒的，喉嚨也的確小到一個地步，連橘子都吞不下去。然而神當初創造宇宙的時候，為著約拿所要發生的事，老早就在地中海那裡創造了一種鯨魚，不光是沒有牙齒，也能夠把像馬那樣的龐然大物吞入肚子。

有的人想像力特別豐富，甚至說約拿在魚肚子裡面摸來摸去一定很忙，結果就摸出魚肝油來了。有的人還問：「約拿怎麼禱告呀？」為約拿這個故事而創造的鯨魚，不單可以把約拿吞進去，而且也為約拿預備了一間禱告室——鯨魚裡面的大氣腔——即使約拿整個人站起來，還是碰不到頂；寬度還可容納得下兩個約拿。雖然在那裡禱告很不舒服，但是裡面卻有足夠的空氣，可以叫約拿在魚腹裡生存三天三夜。所以神沒有違反他的自然律，他乃是做了一件超自然的事。

當然，在大氣腔裡禱告只是一個可能，但神若在創造裡預備好了要約拿在魚腹裡禱告，那一定是個很可以禱告的地方。本來整卷約拿書最大的困擾就是約拿的魚，但今天魚已不再是問題了，因為在今天，人們對神的創造已有了更深的認識。而且在歷史上，的確發生過有人在魚腹裡面兩天兩夜的故事。大家原本以為這個人已經死了，結果把魚剖開來，發現人還活著，只不過全身的毛髮都脫光了，而且長滿了紅腫的東西；這人在倫敦曾經被展覽過，並稱為「廿世紀的約拿」。因為這個緣故，那些反對聖經最厲害的人，他們讀約拿書的時候，就不敢再作聲了。

今天人們不再把箭頭指向約拿的魚，而相信這件事可以解釋，可以領會了。感謝神！他沒有違反自然，所以聖經說約拿是被魚吞進去的。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有一天地中海來了一條很大的魚被約拿吞到肚子裡去，如果這樣，那麻煩就大了。所以神跡都是超自然的，並沒有違反自然，約拿書裡面也因而充滿了許多這樣的驚奇。不只如此，蓖麻也是這樣，神把它生長的過程濃縮了。許多時候，這是主為著教導我們，而特意作的事。

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是一個例子，水變成了酒也是一個例子，蓖麻一夜之間長大亦是如此。這三個例子裡，神沒有作出一件違反自然的事，只是把自然界裡一切所發生的過程，縮短到幾萬分之一秒裡。他把水變成酒、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我們的主真是把我們帶到永世裡。只有神能夠把時

間濃縮到幾萬分之一秒，而在那幾萬分之一秒裡，我們看見他就是那位創造宇宙的主。

如今，有一個好現象叫我們得著安慰。十九世紀迄今，這一百年來，同樣是新派不相信約拿書是歷史的人，他們尋找反對證據的過程，令人感到有趣。他們現在已不再拿鯨魚、蓖麻等事作文章了，而提出幾個比較重要的疑點；如果這幾點成立了，約拿書是歷史就不再是問題了。

綜合他們的論據，約有以下六點：

第一、他們認為超自然神跡如神話或比喻，無法相信其為事實。

第二、他們認為神差遣約拿到尼尼微城去是史無前例的。

第三、他們根據當時的希伯來文，說尼尼微「曾經」是個大城。意即那個城老早就不存在了。如果這城根本不存在，當然所記的事不可靠，便沒有歷史可言。

第四、他們認為走完尼尼微城須三天路程，太誇張節。

第五、他們認為聖經提到的「尼尼微王」這種講法根本是違反歷史的，因在所有歷史文獻裡只講到亞述王，根本沒有提到「尼尼微王」。這也是這派學者很有力的證據。

第六、他們發現在約拿書裡面，含有亞拉姆語（Aramaic）。他們相信這種語言是比較晚出現的。意即在約拿那時候不可能有這種語言。因此，約拿書應該寫於很晚的時期；有人認為大概在主前三百年前寫成，即寫於被擄之後。

他們根據以上六點，證明約拿書不可能是歷史。在此，我們也要對六點略作討論。

關於第一點，他們認為超自然神跡如神話或比喻，叫人無法相信其為事實。當我們讀過整本聖經，曾發現裡面所講的神跡，和一般所持的觀念有所不同。我們常以為很多神跡都是取「信」於人，但新約聖經所講的卻剛好相反。因為，許多時候，主耶穌行了很多神跡，人還是不相信。所以，神跡並不是為了拿來證明會長中取信于別人，這是一般錯誤的觀念。

經上每次講到神跡出現時，常常是在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非常重大的事要發生的時候，這與神啟示的方式有關係。今天，有很多基督徒要神跡，目的是什麼呢？不外乎手舉蛇不會被咬……目的在於「作秀」，讓別人看見他們的經歷是別人所沒有的！這種思想不合乎聖經的思想。聖經有講神跡，但並不是如魔術一樣，為要征服人。所有的科學家往往只能發現事實，卻不能解釋事實；如果不能解釋就必須接受。但那些反對神跡的人卻因為無法解釋神跡，便認定神跡是不可能的，而將其推翻了。這是非常危險的。如果用這種態度來讀歷史或科學，常會導致錯誤的結論。

【神跡與比喻】

神跡是超自然的，但並沒有違反自然。那麼尼尼微人悔改又如何解釋呢？有人說不可能全尼尼微城的人都得救！一個十足的外國人，居然只講了句話就使全城的人悔改，可能嗎？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知道，自己在還沒有得救以前，「大」得就像尼尼微城一樣，但是我們竟然得救了，我們竟然悔改了，這又怎麼解釋呢？我們都記得保羅得救的故事，不能說因為是他中暑了，所以發生了一些事情；彼得得救當如何解釋？我們每一個人得救又當如何解釋？其實，每一個基督徒得救，都是尼尼微城悔改的原則。所以只有基督徒能夠相信、看見、並知道在約拿書裡面，神行了一連串神跡來教育約拿。

便不幸得很，在一些神學院的圖書館裡，你能找到不少約拿書的註解，其中一定有幾本不相信約拿書裡面的神跡。因此，他們有一個重要的結論：約拿書不是歷史，不過是比喻罷了；它仍舊是神的話，但不是歷史。他們認為主耶穌所講的比喻是神的話，所以約拿書所謂的比喻也是神的話，如果你問他們為什麼不能夠相信它是歷史？他會說，你只要看見那些不可能的事：約拿在魚肚子裡面，尼尼微城人全悔改，蓖麻一夜之間長大……那就像伊索寓言一樣，只不過是幫助我們進入唯美的心靈領域而已。難怪今天十個聖經學者裡面，有九個相信約拿書完全是比喻，實在令人惋惜！

有人說，馬丁路德也不相信約拿所寫的是史實。我們千萬不能靠著權威來跟隨神。馬丁路德給我們的幫助的確太大了，但他不是神，並非所做的每件事都是對的！一些在學術上非常有權威的人，他們花了好多時間來讀約拿書，而且寫下了厚厚的著作，並以他們全世界最好的學位來保證說：「約拿書根本是比喻」。人都有先人為主的觀念，先抓到那一本書，就接受了那本書的幫助；如果一個人隨便抓到一本，並說約拿書只不過是一個比喻的話，那他就相信它是比喻了。因為書上指出許多的證據，證明它是比喻。原因何在？因為整本約拿書裡面，充滿了一連串的神跡，而沒有一個是人們能夠按著常理來接受的。

【神的干預與人的改變】

在聖經裡面，「神跡」特別是指著神的指頭說的。在出埃及記中，神行神跡時，聖靈提醒我們：這乃是神的指頭，神的干預。神動了他的手指頭，要干預約拿，所以安排了一條魚要讓約拿更上一層樓；預備了一棵蓖麻，要讓約拿認識什麼叫做依靠神的大能；叫約拿只要說五個字，尼尼微全城就都能悔改。我們無法解釋這些事，只能說這是神的指頭，這是神的干預。

感謝主，幸好他干預了，才把一個悖逆的約拿，變成一個順命的兒女，能夠跟隨神的心意，能夠遵行神所指示的方向，走神所要他走的道路。不僅如此，整卷書的末了，約拿有一個「愛惜」，神卻有另外一個「愛惜」。難處在於約拿的愛惜和他的愛惜是反向的。兩者所愛惜的不一樣。所以神用他的指頭干預約拿，叫約拿能夠愛惜神所愛惜的。

整本聖經沒有一卷書像約拿書那樣的奇妙。同時藉著各樣的「驚奇」，讓我們知道什麼叫做與神聯合：那就是神的方向變成我們的方向；神所愛惜的變成我們所愛惜的。

他用神跡來擴充約拿狹窄的度量。他如何作在約拿身上，今天也同樣的作在我們身上。這就是為什麼神讓「愛」的神跡一直跟隨著我們。他沒有別的目的，乃是叫我們能夠以神的方向為我們的方向；為要擴充我們的度量，讓我們能愛神所愛的；能關心神所關心的。這樣，約拿所學的功課——與神聯合，才能成為我們的功課。

【神跡之鑰】

然而，在新約時代，我們該怎樣來解釋約拿的神跡呢？我們可以從主耶穌對於約拿書的解釋，得著一個很中肯的答案。馬太福音十二 38-40；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

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所以約拿書整個的重點即在神跡上，在神的指頭上。由此可見，主耶穌的話就是一把鑰匙，開啟了約拿書第一章和第二章。

那麼約拿書第三、四章又如何解釋呢？感謝主！我們的主不僅在馬太福音十二章給我們解釋約拿，路加福音十一 29 也記載：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跡，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跡，人子也要照樣使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跡。』」

馬太福音說「約拿的神跡」；路加福音則說：約拿這個人對尼尼微城的人來講，成了一個神跡。約拿對尼尼微人如何成為神跡，那麼我們的主，對整個世代來講也是一個神跡。所以約拿書第一、二章，給我們看到約拿的神跡；第三、四章則給我們看見：約拿這個人對尼尼微的人來講就是神跡。這是非常重要的兩把鑰匙，把整本的約拿書為我們解開了。

【曠世神跡】

我們現在也正處於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所以今天只有一個神跡，就是約拿的神跡。什麼是約拿的神跡呢？「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肚腹中，人子也要三日三夜在地裡頭」，這裡主耶穌提到一個比約拿更大的神跡，那就是我們的主在地裡三日三夜之後，他復活了。這個彎曲、悖謬、邪惡的世代，只有一個神跡，就是我們的主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死了，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然後從死裡復活。

「死裡復活」是今天所有問題的答案。這個事實不但回答了一切不信之人的問題，這個神跡也解決了所有相信之人的疑惑。

按著馬太福音十二 40 之後，主耶穌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這又是一句很特別的話，說出我們的主耶穌更大。約拿是舊約裡的一個先知，但是我們的主告訴那些懂得舊約的人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我們讀了以上這段聖經，就知道約拿是基督的預表。新約裡有許多的真理、實體，而在舊約時代的一切記載則都是影子和圖片，為著來反射這些實體。我們將這些影子、圖片稱作預表。我們怎樣知道約拿是預表基督呢？乃是因為我們的主親口告訴我們：「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在舊約裡我們看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肚腹中。這是事實，卻也是一幅圖畫。有一天，有一件更偉大的事要臨到，就是我們的主在地裡頭三日三夜，而後復活。因此，這卷書是為著基督而寫的，書中所描寫的一切都是為著將來要來的那一位。

如果我們讀約拿書，只知其中的歷史或故事，而沒有讀出書中的真意來、那就與猶太人無異了。記得主耶穌復活後，他曾給門徒講解聖經，將神的話解明（路廿四 32）。而主耶穌如何解釋聖經呢？他乃將舊約中，凡指著自己的預言都為我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 27）。那麼什麼時候，約拿書會完全向我們開啟呢？乃是從書中看見基督之時就是了。那兩個以馬忤斯的門徒回想主與他們同在的經歷：當主把神的話語打開，並用他自己來解釋舊約的時候，他們感覺裡面是火熱的。

也許我們能背誦整卷經書，但是否明白書中的真意呢？只有在這書中遇見了約拿所要遇見的主，那我們便找到這本書的鑰匙。

【基督就是神跡】

主說約拿如何為了尼尼微人成了神跡，人子也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跡。聖經裡面講了許多神跡，但是最大的神跡乃是我們的耶穌基督。這是沒有辦法解釋的，因此絆倒了許多人。我們如果光講馬太五-七章，那是一個非常崇高的境界。但如果我們說耶穌是從童女馬利亞生的；且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天三夜以後從死裡復活了。不是精神的復活，乃是身體復活，這就是最大的神跡。許多沒有屬靈眼光的人就不相信了。他們怎麼解釋呢？他們說這不是事實、不是歷史、這只是比喻，所以主耶穌不是身體復活，乃是精神復活。為什麼許多人不把約拿書的記載當作事實，只當作比喻呢？其實，主耶穌早就親口說明過了。當他在地上時，傳過許多福音，也行了許多異能和神跡，人們還是不相信；他回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卻不接待他；他就來到神的面前傾心吐意：

「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6)

「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5)

然後你可知道主耶穌作了什麼空前的事嗎？馬太福音十三章，主耶穌講到天國的奧秘，是用比喻講的。門徒們因此就問主耶穌說：

「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太十三 10)

而主就用馬太福音十三章 11-17 來回答他們。

因為眾人拒絕我們的主、我們的主要讓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明白。所以，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太十三 16) 因為門徒是看見了人未曾看見的，聽見了人未曾聽見的。所以使徒約翰以後做見證說：「……就是我們（當初）所聽見……所看見、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什麼人能看見，什麼人能聽見？乃是向神是嬰孩的人。那些偉大的神學家、那些有偉大頭腦的人，有多少個博士頭銜的人……說約拿書是比喻，說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是個比喻，就讓他們當作比喻吧！因為這事向著這些人是隱藏的，只有那些向著主是單純的人，他們的眼睛是有福的。這些人的眼睛看見了什麼呢？他們看見了宇宙最大的神跡，不是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也不是把水變成酒，乃是我們的主自己。

主耶穌對整個世代而言就是一個神跡。這樣一位榮耀的主，他的生命到今天仍住在我們裡面。當他的榮美從我們身上彰顯的時候，神就在我們身上顯明了這個世代最大的奇跡——當基督的溫柔、謙卑從我們身上彰顯出去時，許多人要說這是神跡。許多丈夫要說這神跡發生在我的妻子身上；她居然被打不還手，被罵不還口，像只被牽到宰殺之地的養。有許多基督徒他們把另外一邊臉轉過來；有許多人像司提反被逼迫的時候一樣，能夠為仇敵禱告；從他們身上可以看到那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我產的主如何是個神跡，在這些人身上所活出的光景也是神跡。

就今天的尼尼微來說，我們都應該像約拿一樣——我們這個人就是神跡，亦即證明神干預了。憑著我們的本性，不可能有基督的溫柔和忍耐，但是感謝主！有一天十字架要在我們上干預我們，當我們要反抗、要頂嘴的時候，聖靈便藉著十字架干預我們，使我們能夠被打不還手、被罵不還口，並且能夠轉過另外一邊的臉來挨打，還能夠為仇敵禱告……，神跡就這樣發生在我們身上了。

【基督徒也是神跡】

每一次，當基督的榮美從我們身上彰顯出去的時候，你就會發現這是個神跡——不是我們憑著自己所能辦得到的事，乃是因為主在我們身上干預，藉著像約拿書那樣一連串的神跡，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讓我們做一個順命的兒女，能愛神所受，也能恨神所恨——神恨惡罪惡，我們也恨惡罪惡；神恨惡肉體，我們也恨惡肉體；神愛仇敵，我們也愛仇敵……。神要擴充我們的度量，藉著一棵蓖麻樹來教育我們，讓我們能進到神的心意裡面；讓我們在地上活著時，能夠把他的榮美彰顯出去。哦，這不是神跡是什麼？我們真是需要聖靈在我們身上不斷作工，因著他的干預，因著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的雕刻，我們就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約拿書實在是一本太榮耀的書，我們如何能領會呢？當我們像約拿一樣，神用一連串的神跡不斷地教育我們之後，有一天，我們會說：「我能愛惜神所愛惜的，因為我願意往尼尼微城去！雖然這是與我自己的意思相背馳，我心裡有一百個不願意，但是因為神願意，所以我就願意神所願意的。」當我們這樣順服的時候，人人都會知道這就是神跡。地上沒有一個人能夠憑著自己的本事和能力達成這些神跡。所有在亞當裡所作的都是自然的；而所有在基督裡面、經過聖靈藉著十字架的工作作成的，才是超然的。

憑著我們自己，當神叫我們往東，我們只會往西；當神愛惜尼尼微城時，我們不能愛惜；當神的怒氣從尼尼微城轉開的時候，我們竟然不高興，竟然敢大怒。結果神有一個心，我們卻有另外一個心；神有一個表現，我們卻另外有一個表現，這不正是我們的光景嗎？所以再也沒有第二條路了——除了神跡，還是神跡！不只約拿書充滿了驚奇，如果我們跟隨主的話，我們的一生也都必充滿了神跡和驚奇。

回顧以往，我們那些日子是怎麼經過的？人都是肉做的，不是鐵做的、不是鋼打的，但是感謝主，能從一些的光景中被帶了出來，只有一個解釋，就是約拿書第一、二章給我們看見「約拿的神跡」；第三、四章給我們看見「約拿對尼尼微來說成了神跡」。感謝主！但願我們能夠進到約拿書這寶貴的神跡裡面。

談完以上有關反對約拿書是歷史的第一個原因，我們要繼續進行第二到第六點的討論：

第二、他們認為約拿被差到尼尼微是史無前例的。這說法不對，因為以利亞也曾被差遣到外邦地區，記載于列王紀上十七章 9 節。此外，以利沙也曾被打發到大馬色去，記載于列王紀下八章 7 節。

第三、他們說到尼尼微曾經是個大城，後來不存在了。如果單單根據希伯來文法，這未免太牽強，其推理也太過了。聖經有足夠的例子，不表示它不存在。這是反對約拿書是史實的原因中，比較弱的一點。

第四、他們認為經上寫走完尼尼微城須三天路程，未免太誇張了！問題在於，我們相信這是考古的發現或聖經的啟示？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寧可相信聖經的啟示，這是讀聖經的一個秘訣。此外，聖經也告訴我們，尼尼微城約有十二萬多人左右手不分的，那是指小孩，亦即全城約有一百多萬的人。這並不與考古學相背，因為其中也可能包括尼尼微附近的人。何況考古給我們的資料不是很齊全，就如我們知道的耶路撒冷的考古資料都不是齊全的一樣；因此，若根據片面的資料下斷言是有危險的，而且有點牽強。

第五、他們認為約拿書中講到的「尼尼微王」與歷史的講法不合。其實，這也是反對者所忽略之很重要的一點。當我們讀到聖經提及亞哈時，說他是以色列王，也稱他為撒瑪利亞王。撒瑪利亞是其京城。正如尼尼微是亞述京城，因而稱亞述王為尼尼微王是理所當然的。這有歷史先例足資參考。此外，經上說便哈達是敘利亞王，而在歷代志下廿四章說他也是大馬色的王。大馬色是敘利亞首都。以上幾點，足夠證明聖經的敘述法，並不與歷史相悖。

第六、他們認為約拿書用了一些亞拉姆語言，這語言在約拿書寫的時代還未出現。這話是不準確的。當我們讀舊約聖經時，會發現早期的舊約聖經就有這種語言。最近在考古學上就找到一篇主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五百年的文獻，其中已經有前面所提過的語言出現。所以在約拿的時候就有了約拿這本書，那是非常自然的事。因此，這些證據都不足以成為證據。很可惜的是，有些人卻因為這些證據，而不相信約拿書是歷史。

【約拿書是史實】

相信約拿書是歷史，有兩個很大的證據：

第一、約拿書一 1 說，約拿是亞米太的兒子。這是非常重要的把鑰匙，因為列王紀下十四 25 記載約拿是亞米太的兒子，這就應驗了約拿書符合於歷史。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證據。

第二、主耶穌親口提到約拿的故事，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這句話在聖經裡面一共提到三次。分別在馬太福音十二 38-41、十六 4 和路加福音十一 29-32，這應該是很有力的證據。然而，新派的人或者那些不相信約拿書是歷史的人，竟然認為：雖然主耶穌引用了約拿的故事，並不證明約拿的故事就是真的。就像今天有很多傳道人，一講道就常常引用莎士比亞的話一樣，而莎士比亞的話卻不是真的，只是莎士比亞筆下人物所講的；所以，主耶穌雖然引用了約拿的故事，並不表示約拿書是有歷史性的。

我們相信以上的辯說，不過是屬於詭辯而已，不是真確的。有許多近代的神學生或很有成就的學者專家，他們通常也是這樣辯論的。但是我們讀經的人都很清楚，主耶穌在馬太、路加福音中所說的，不只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他還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由此可知，如果所羅門是歷史人物，約拿當然也是歷史人物。

我們的主不只提尼尼微，他也提示巴女王。所以示巴女王是歷史人物，尼尼微故事當然也是歷史；很明顯地，我們的主引用約拿書時，分明證實約拿書是可靠的歷史。

不僅如此，我們還要根據主耶穌的習慣來驗證：

主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這是主引用約拿書而說的另一段話；同樣地，主耶穌也引用民數記的一段話，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所以，主耶穌引用的習慣是以歷史為主，當然約拿書也是歷史。主的習慣並非如一般傳道人，常引用不是真實的一段故事。這一點，我們要注意。

總而言之，約拿書是一本充滿驚奇的書，這正是主耶穌所以要啟示我們的重要原因。因為它是在這種體裁下寫的，所以，神就允許它存有許多在人看來不能解釋的現象，這些現象也正是約拿書使人感到驚奇的特點。因此之故，有人無法相信它是史實，但我們卻也因為這個緣故，而相信約拿書是一

部歷史。

第三章 萬事互相效力

讀經：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 28~29）

本章我們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約拿書中其他令人驚奇之處。約拿書篇幅雖短，裡面卻充滿了寶藏和豐富的情感，更給了我們一些非常重要的歷史記載。然而最要緊的，就是在其背後隱藏著非常高深的屬靈教訓；我們在此就要明白：聖靈是如何把這許多教訓放在一起。

【奇妙的文詞結構】

單單從文學的角度來看約拿書，就會令人歎為觀止。有一位研究約拿書的專家加百列「Frank E.Gaebelein」曾經這樣說過：

「約拿書是聖經許多卷書裡面，在記述上、描寫上非常精巧的例證之一，只有在聖靈的默示下，才能在讀約拿書的時候，發現它非常美麗的一面。」

又有一位作者裡德（Charles Reade）說：

「約拿書是最美麗的故事，從來沒有人這樣寫過，而且只用了非常短少的篇幅。換句話說，這雖是聖經所有故事中最短的一篇，總共只有四十八節，一千三百二十八個字。但在一種確定的設計下，其中人物性格的開展，表現得非常細膩而且給人不疾不徐的感覺。只有最偉大的藝術家，才能夠在故事的對話和敘述之間，以如此完美的比例，來表達他的思想。」

當我們再仔細的讀本卷書時，必定會發現它的整個結構實在完美。聖靈就用此種結構，來表現它背後所隱藏的美，也就是其中所顯出的對稱。一件東西美或不美，「對稱」是其要素之一。讀約拿書的確可以發現它有非常美麗的對稱，藉著這均勻和美麗的對稱，聖靈就開始發表他的信息，並作許多的解釋，使之能以應用於每一個基督徒身上。等到萬事互相效力的時候，你就看見它每一章都能成為我們重要的幫助。

以下是約拿書的奇妙結構：約拿書第一和第三章講到外邦人——第一章講到水手；第三章講到尼尼微人；第二、四章則是講到約拿；其次，每一章都很自然地分成四段：

- 1 神創造一種時勢；
- 2 人對時勢的反應；
- 3 神的再反應；
- 4 人的再反應。

當神訓練我們、雕塑我們、並允許許多環境臨到我們時，在我們身上幾乎都重演著這四個階段。所以聖靈重覆地用這樣的結構來告訴我們，神如何讓我們在他面前學功課，如何藉著環境一步一步的來教育我們。

【大風興起】

在第一章中，特別在描寫水手的過程中，一切開始於神興起了海中的一陣大風，這就是他所創造的一種情勢。緊接著下面的故事就發生了，這正是羅馬書八章告訴我們的：萬事互相效力。(羅八 28) 這萬事不過是為我們創造一些機會，這些機會也許就是我們的轉機。在表面上可能是個危機，然而危機也好，是轉機也好，在人生的過程中，總是個很明顯的時勢。

當神在海面興起大風的時候，就帶給了那些水手永生難忘的情形；那些水手生下來也許就是為著這一天，因為就在這一天，他們整个人生的方向完全改變了。就水手來說，整個時機的開始在於神自己。對於這種情勢有什麼反應呢？水手害怕了，然後就開始哀求他們自己的神。經上說他們就大大的懼怕、竭力湯漿……對於這個反應，他的回應是使海浪平息(一 15)。最後他們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這是水手的最終反應。

當神興起一個環境的時候，我們自然會有一種反應，就像水手的反應。因著我們的反應，我們的神從天上也有了回應，結果就拯救我們脫離困境；但故事並不是就停在這裡——我們終於向神獻祭，並且許願。

【神雕刻敬拜的人】

我們不要輕忽剛才所描寫的幾個反應，這整個功課可能是從一個危機開始，也可能是從一個神所創造的時勢開始，為要啟動我們的反應。因此當水手禱告的時候，神就釋放他們；當神釋放了他們以後，最後的結果就是敬拜。我們真認識什麼叫做敬拜嗎？主日擘餅的時候，我們真的敬拜主了嗎？但願我們真的懂得什麼叫做敬拜！最高的敬拜乃是遵循神的道路，不只相信他的慈愛，也相信他的智慧。

雅各的整个人生，從生下來就是匆匆忙忙的，然而我們最後看見的一幅圖畫，卻是他扶著杖頭敬拜神。這就是何以神要興起一陣大風來；因為他要在我們身上創造出一個敬拜的心來。所以，一個會敬拜的人，是一個真正懂得如何經過神雕刻的人，不只在水手身上是這樣，在約拿身上也是這樣。

【模成主的形象】

在第二章中，整個焦點都在約拿身上而所有的「狀況」完全是從神來的。為什麼神會設計這些狀況呢？因為經上告訴我們：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聖靈親自在我們裡面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參羅八 26)。我們不會禱告，往往是因為不知道什麼叫做「禍」，什麼叫做「福」，許多時候我們以為是福(禍)，結果是禍(福)，常常神讓我們遭遇一個難處，目的是要使我們躲去一個更大的難處。所以我們不會禱告，乃是因為不知道到底怎樣才是祝福，但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而他每次禱告的時候，都是根據神的旨意為我們禱告，我們基督徒不該是宿命論者，但有人卻充滿了無可奈何的感覺，心中常嘀咕著：「神必我更大，神比我更有能力，他忽然讓這事臨到我，我只好接受了」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話，那就完全錯了；那些不信神的人，他們就是有這樣的觀念，總是認為：「命該如此！」

我們常渴望平靜度日，但事與願違，總要發生一些情況，因為聖靈知道這樣才能把祝福帶給我們。既然我們不會禱告，聖靈就早已為我們禱告。他知道什麼是福，什麼是禍；因著聖靈為我們禱告，我

們就明白何謂「萬事互相效力」。神讓一陣颶風臨到水手們，故事就開始了，情況也就發生了，而這許多的情況，原是要叫我們得著益處。

有人以為羅馬書八 28 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的道理，常有人經歷類似以下的例子；有一天不小心車子被偷，而難過得不得了；於是便引聖經的話——「萬事互相效力」自作解釋，認為這就是車子之所以不見的原因。幾天後，神特別恩待——「舊的不去，新的不來！」結果他另外賜下一輛特別漂亮的轎車，作夢也沒想到，竟是一輛「賓士」！不禁大叫：「今天晚上去聚會，我一定要起來作見證——萬事實在是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本來是輛小小的車子，現在是一輛很神氣的：賓士，真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主把他的益處賞給我……」

我們不能說「賓士」不是益處，但是聖靈比我們看得更遠；如果「賓士」能叫我們興奮得睡不著覺，那我們就知道聖靈有一天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會使我們更睡不著覺，因為當我們接著讀羅馬書八 29—30 時，就會發現為什麼萬事要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益處到底是什麼呢？原來是叫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因為聖靈只認識基督；聖靈只高舉基督。聖靈只榮耀基督。為了在我們身上彰顯神的榮美，聖靈知道什麼對我們是祝福，什麼對我們是破壞；因此沒有一個基督徒的境遇是偶發事件。

所以，當一個情況發生了，我們要說：主啊！感謝你，我從來不會想到要這樣禱告，我怎麼禱告也不會要求這個情況發生在我身上，但是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禱告，所以，主，我知道你給我的是最好的。雖然我不會解釋，雖然我不明白，雖然我常常覺得像瑪拉苦水那樣的苦，但有一件事我知道，地上開始的每一個情況都是受天上的支配；這是因為聖靈為我禱告的緣故。

因此，當許多事情發生時，千萬不要說：「為什麼會發生在我身上？為什麼？為什麼？……」雖然這是無可避免的心態，但是羅馬書第八章應該是最好的回答，叫我們仍舊安息，主知道我們的每一步路和我們的力量，他愛我們，聖靈也為我們禱告，所以祝福臨到我們，叫我們能模成神兒子的形象。約拿書第一章是如此，第二章也是如此。

【最美的一幅畫】

第二章中學功課的是約拿，因為焦點是約拿，這一段的功課，他是怎麼開始的呢？他把約拿「拋在海中」。當約拿被丟入海裡以後，整個情況就開始了。第二章也就是約拿最美麗的反應。經上告訴我們，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這正是約拿的反應。有很多人談到約拿書第二章的時候，一面迷惑於約拿怎麼會在魚肚子裡面？有一個弟兄說：「因為我這樣的迷惑，而忘記了最美麗的一幅圖畫，就是約拿在魚肚子裡禱告。」天上根據約拿這個「行動」而有了反應：神就吩咐魚把約拿從魚腹裡吐在旱地上。在這過程之後，約拿的反應是怎樣呢？他不但獻祭，而且許願；我們可清楚看見，水手的經歷也發生在約拿身上。第一章是結束於獻祭和許願，第二章我們所看見的約拿，最後也是獻祭和許願。所以在這一章中，可以看見約拿也經歷了四個階段——神設計情景；人禱告之反應；神的拯救；人的感謝與敬拜。這真是一幅美麗的圖畫。

【最大的悔改】

第三章的焦點是在尼尼微身上，這個情況是怎麼發生，怎麼造成的呢？神藉著約拿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結果尼尼微人有了反應。那是信心的反應，並且配合著一項悔改的行動。這可以說是全世界有史以來最大的悔改，他們甚至使牲畜和牛羊都不吃草、也不喝水。那些牲畜和牛羊根本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但是因為它們得不到草吃、也得不到水喝，所以就在畜欄裡面大叫起來。整個尼尼微城充滿了哀號的聲音，那聲音所代表的乃是悔改的心；他們轉離了所行的惡。如此的反應，使神也有了迴響，就是拯救整個尼尼微城免於毀滅，這是第三個階段。至於第四個階段，在第三章中沒有提到，但在第四章裡面，我們看到約拿怎麼做就知道尼尼微人怎麼做；反過來說，尼尼微人怎麼做，正是約拿怎麼做的一個描寫。在這樣的對比下，顯明約拿是怎樣的一個人；並且讓我們曉得為什麼聖靈在約拿身上的工作是那麼特別；更曉得尼尼微人第四個階段的經歷是怎樣的。

【主啊，一定是你錯！】

第四章的焦點又回到約拿的身上。情況是怎麼開始的呢？萬事是怎麼互相效力的呢？他拯救整個尼尼微城，這是很好的消息，因為尼尼微本來應該滅亡，結果並沒有滅亡。第二章裡的約拿是個美麗的約拿。第二章一整章就是個感恩的詩篇，約拿的禱告就像是一首詩，充滿了感謝和讚美。雖然在魚腹裡面，雖然經過狂風暴雨，甚至不知道怎樣解釋自己的環境，最後卻也獻上了感恩和讚美。第二章中，我們可以用水手與約拿一比；第四章中，則可以用尼尼微人來比約拿：這樣給我們的印象會更加深刻。

在第四個情況裡，當神拯救尼尼微以後，約拿的反應如何呢？他開始發怒，不只發怒而且抱怨，最後甚至求死來要脅神。這完全是人的反應，許多人都可能如此。約拿巴不得能夠逃離他跟前的情況。神根據約拿這樣的態度採取了一個措施，那就是第四章 4 節所說的：

「你（約拿）這樣發怒合乎理嗎？」

神這樣的反應，是藉著交通，和約拿對話，但也只是這麼一句話而已。然而這句在原文裡的表達是一句慈悲的話，它的意思是：「約拿，你生氣了嗎？」一點也沒有責備的意思。這句話的背後充滿了神的同情：或者說得明確一點，它充滿了神的瞭解。神懂得約拿，因神紀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而已，所以他只說了這麼一句簡單的話。約拿怎樣反應呢？在第二章裡，約拿最後獻祭並且還願；但是在第四章裡，他的反應卻甚為激烈（第五節）：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約拿對神這麼慈愛的一句話，居然毫不動心，卻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裡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在此可以發現有一種靈，雖然沒有說一句話，但那背後所隱藏的卻是倔強而且頑固。所以神要教訓約拿，這次不是興起一條大魚把他給吞了，乃是讓蓖麻高過他，使他不致被曬昏。

我們的神實在是像約拿自己所說的，是一位有恩典、有憐憫的獨一真神（四 2）。約拿也許在神面前抱怨說：就是因為你有恩典、有憐憫，所以我才逃跑的，急速逃往他施去。約拿逃往他施，不是因為他不知道，他知道得很透澈，因為約拿實在是認識他的。如今神說了一句話：「約拿，你生氣了嗎？」

這正是他所認識的神的話。結果約拿一句話也不回答，調頭就走，而且要看看那座城到底有沒有塌下來；因為神不能違背他自己，所以他一定要看這座城到底有沒有塌下來？

雖然約拿有這樣的心態，但是神實在愛他。為了要讓他看得舒服一點，不致在大熱天裡汗流浹背，臨時給他搭一個看臺，使蓖麻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這實在是一幅很美麗的圖畫。

約拿在神所發出的第四個情況裡，他的反應不但倔強而且頑固。為什麼呢？因為這一次約拿知道他是對的，所以無論神怎麼樣，他也覺得他是有理的，以致於他說：

「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

雖然約拿倔強到這樣的地步，末了我們看見的還是神的審判。所以約拿書的結尾，是個很奇特的結尾；這個結尾證明我們的神得勝了。約拿書根本就是約拿自己寫的，但難得有一個先知能寫出有關自己失敗的事，結局又是神得勝了。就像有首詩歌所說的：「你如果用雷轟來向我施刑，我仍舊是不肯悔改。但是因為愛大到一個地步，我變成一個沒有能力的人。」所以在約拿那種反應之後，神必須為他上一門特別的課，那門課就是第四章最末了那一句話。這句話在下一章中，會詳細說明。

由以上約拿的經歷，再次給我們看見每一章都顯明了四個階段：先是神創造一種時勢；二是人對時勢的反應；三是神的再反應；四是人的再反應。

很可惜！在第四個時勢裡面，我們看見了約拿的另一面。第二章是約拿最美的一面，但是到了第四章，我們看到的約拿真的很像我們。神原是可以放棄約拿的，一個學了那麼深功課的人，一個曾經在魚腹裡三天三夜，而且曾經用五個字叫整個尼尼微城翻過來的人，到了最後居然還有這樣的表現。如果我們是神，我們要說：「這個人沒有希望了，走了那麼遠的道路，給了他那麼多的恩典和寬容，結果他竟然有會那樣的反應與醜陋的表現。」雖然約拿有老亞當的反應，有屬肉體的醜陋，但是神沒有放棄，而且最後神仍舊得勝了。

許多時候，神好像在一場戰役中失敗了，但是，神總是在最後贏得了整體的戰爭，我們以為是約拿得勝了，因為照理看來，約拿真的是對的，所以他有理由逃到他施去，他也有理由對神說：「我就是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意思就是說：「我即使死了也沒有錯，我肯定這次我是對的。」這背後暗示著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神啊！這一次你一定錯了。」我們不要笑約拿，因為我們常常也是這麼霸道，以為神給我們的環境一定是錯了！而且他也不可能作這樣的事，我們這樣的跟隨主，主不可能這樣對待我們。所以整個約拿書第四章，實在說來就是我們的一幅圖畫，就是我們失敗的寫照。

【奇妙的對稱性】

以下我們要從對稱的角度來看約拿書：第一章 1~3 節，和第三章 1~3 節，幾乎是完全一樣的。這是很奇妙的對稱，很明顯地把約拿書一分為二。第一章是第一段的開始，第三章是第二段的開始。這是很自然的分段。因為在這兩段中，神所說的話幾乎是一樣的。第一、二章告訴我們約拿的神跡，第三、四章則告訴我們約拿如何對尼尼微人成了神跡。

不僅如此，我們也可發現第一和第三章是相對的，第二和第四章也是相對的。第一和第三章中，都不是只有約拿一個人：第一章的約拿是在一群水手中間；第三章的約拿則是走在尼尼微人群中間。第二章、第四章的約拿卻是單獨地在神面前：第二章的約拿一個人在魚腹裡面，單獨向神禱告；第四

章是約拿單獨地與神對話。言談之間，神改變了萬念俱灰的約拿。由此可見，交通是多麼地重要，有多少次我們就是在與主交通中，受到他絕對的改正。如果我們能看見這樣一幅圖畫，必看見約拿書第四章實在太美了。

第二章是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第四章 2 節也說「就禱告耶和華。」因此，第二章的約拿在禱告，第四章的約拿也在禱告。只要我們有禱告，我們就是有盼望的人。而禱告有什麼意義呢？禱告就是讓神有機會來改正，並扭轉我們。

在第二章中，約拿說：

「你將我投下深淵……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由這經文可知，約拿清楚這是神的手在干預。最後他又說：

「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

他不能只感謝，而且會獻上感謝的祭。他的身上如被割了一刀，有很深很深的傷痕。就像刀割樹皮一樣，若是割得很深，那裡面的「香」氣就出來了；這「香」氣就是約拿的禱告。約拿不只是單純的感謝，也獻上感謝的祭；真是喜樂中帶著眼淚，眼淚中也帶著喜樂。這是第二章的約拿。

【長短對稱】

然而第四章的約拿就不一樣了。第二章第 1~9 節，很「長」的一段都是讚美的話，相對的第四章 2~3 節比較「短」的一段，卻是約拿抱怨的話。其次，第二章第 10 節很「短」的一段和第四章第 6 到第 11 節很「長」的一段相對——是神說話，一是神用植物的死來教育約拿，而且是機會教育。兩者的教材都來自神所創造的大自然：他分別安排大魚、蓖麻、蟲子和炎熱的東風。此外，第二章 1~9 節一段，說到神與約拿有很「長」的交通；而在第四章 2~3 節卻是很「短」的一段交通。以上明顯地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長短」對稱，實在美極了。

【頭尾對稱】

現在，再舉出約拿書中一種很重要的對稱，也就是「頭尾」的對稱。當神興起一個環境叫萬事互相效力的時候，首先是一陣風，之後海中起了狂浪，然後又預備了魚、蓖麻、蟲，直到最後又以一陣風結束。神這六項的預備裡，開始是風，結束也是風，所以「頭」跟「尾」是對稱的。

風完了，就是海浪。講到海浪，就聯想到神的審判。倒數第二項昆蟲也是為著審判用的。風浪之後出現的魚則是為著拯救，倒數第三個蓖麻也是為著拯救的。所以最先是風，最後也是風；然後神的審判臨到——前面用的是海，後面用的是昆蟲；第三組用魚和蓖麻來拯救。因此，這是一幅很清楚的頭尾對稱圖畫。

在第一章中，我們也可以發現頭尾的對稱性。第 1 到第 3 節是本卷書的序言，暫且不談。但是從第 4 節開始一直到第一章末了，我們會發現頭尾的對稱。舉例來說：這章的第 4 節，神使大海起風暴；但是到了第 15 節，神把約拿丟到海裡面，風暴就停止了；這不是很奇妙的對稱嗎？當海面起大風暴時，水手非常恐懼地哀求他們的神，然後把貨物丟到海裡去（這是一種「獻祭」的行為，他們以為是海有了要求，所以就丟到海裡面，表示要獻祭給他們的神）。這是第一章裡面水手們立刻有的反應。

而到了第一章的第 16 節，我們看見水手一面害怕，一面卻大大的敬畏耶和華；不但獻祭，而且許願。這次是獻給天上的真神。所以我們由第一章慢慢往中間仔細的對照的讀下去，會發現它的前後（頭尾）對稱性。

在第 7 節裡，水手彼此質問到底誰做錯了事？然後約拿就被找出來了。而在第 10 節，水手則是對約拿說：「你做的是什麼事？」由後面的記載我們都知道，約拿到底做錯了什麼事。於是整個問題來到最中心的兩個點，特別重在約拿所說的話。在第 9 節裡，約拿說：「…我敬畏耶和華…」，然後第 12 節他說：「我知道…」約拿在此學了一個很重要的功課：雖然他失敗了，但他們敬畏耶和華：他還說「我知道」。他知道什麼呢？他知道「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所以他就順服下來，肯讓水手把他拋到海裡，結果整個風浪就平靜了。

如果我們繼續用這種方式來讀約拿書，一定會看見更多非常奇妙的對稱。這些乃是要告訴我們：神讓我們的一生充滿了驚奇和神跡；他用他的十字架和愛來干預我們、雕刻我們。這些愛的功課和愛的神跡，給了我們永遠美麗、永遠對稱、永遠平衡的印象，為的是要把我們帶到榮美的地步。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他的工作永遠是美麗的；我們會錯，但神卻永遠不會錯。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讀約拿書的時候，真是看見聖靈藉著這樣美麗均勻的對稱，一面是告訴我們他啟示這些事，一面藉著這樣的描寫，把聖靈在我們身上所要做的工作完全表達出來。

【這裡一點，那裡一點——鑰字分析】

以賽亞書廿八章 10 說到神的話是命上加命、令上加令…這裡一點、那裡一點。令人感到有趣的，就是神在約拿書裡面埋了很多重要的伏筆，也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初讀約拿書時，感覺到這裡會碰到一點、那裡會碰到一點；等到最後才發現，這點和那點是相應的，這點和那點是相連的；最後則是一幅最美麗的圖畫呈現在眼前。前面我們是從全面來看約拿書，以下我們要從零碎的角度來看。

在這卷書裡面，聖靈用了十二個很重要的字。這十二個字常常重覆出現，都是能夠和整個主題連起來的鑰匙，意思就是說：這些鑰匙能夠把約拿書完全解開。

在其它的書卷裡面也常看見鑰字；往往一兩個字就把整卷經書給解開了。但約拿書並不是這樣，約拿書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等到聖靈把它們整個結合起來，就給我們看見一幅非常美麗的圖畫；清楚感受到是全能的神親自主宰著我們。

我們一生的遭遇不就是這樣嗎？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原來以為根本不相連的。但有一天我們要看見：這個遭遇和另外一個遭遇完全相連。從神的旨意來看，沒有一個遭遇是片段的，每一個片段都連到神的中心旨意裡。所以千萬不要忽略了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可能明天起床後有一點（遭遇），明天下午又會碰了另外一點；但請記得，今天的一點、明天的一點，和十年前所遭遇的那一點，是彼此遙遙相連的。這些都在告訴我們：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中心工作。

【(1)大 (Great)】

您可知道這一卷書裡面，那一個字出現的次數最多嗎？就是「大」這個字！一共用了十四次。在其它十一卷小先知書裡面，全部加起來不過用了二十八次。因此在約拿書裡，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字，

是一把非常重要的鑰匙。

「大」在本卷書裡，被用來形容很多東西：

第一，形容尼尼微城和尼尼微人。經上說；「尼尼微是極「大」的城…尼尼微人…從最「大」的到至小的…」(三 3~5) 因聖靈在他們裡面創造一個「大」的需要，後來才有「大」的悔改發生。

第二，但聖靈用「大」字的時候，特別是用來形容神在大自然界中的僕役。「萬事互相效力」，這萬事都不是小事，可能我們認為是小事，然而在神卻是大事。由以下敘述，可以看出聖靈如何形容神所使用那些大自然界中的僕役。

(1)第一章 4 小節說到「大」風，又說狂風「大」作。在原文的意思是大風暴。

(2)第一章 17 節說到「大」魚。

第三，形容水手們的反應——

(1)第一章 10 節說：「大大」懼怕。

(2)第一章 16 節說：「大大」敬畏耶和華。

水手們起初是大大的懼怕，但後來是大大的敬畏，聖靈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作也是這樣：一面叫我們怕，但最後是要我們敬畏神。

第四，這個「大」字也特別用來說到約拿的反應——

(1)第四章 1 節：這事約拿「大大」不悅。

(2)第四章 6 節：神安排一棵蓖麻…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當約拿看見神的怒氣從尼尼微人身上轉開的時候，他就大大的不悅（用比較強調一點的話來形容，可以說他是大發雷霆）；但是，但神叫他從苦楚裡得到解脫之時，聖靈上說：他就「大大」的喜樂。這真像我們的反應——一個屬「魂」的人，他的情感永遠是極端的，不是大大的不悅，就是大大的喜樂；這就顯示屬靈光景不平衡的情形。

一個人大發雷霆、大大不悅，那表示什麼呢？表示這個人太「大」了。您可曾看見一個渺小的人大發雷霆？老闆、董事長大發雷霆，讓人覺得這個人真「偉大」啊！大將軍什麼時候讓人覺得他「偉大」？就是在他罵東罵西、大發雷霆、大大不悅的時候。

「尼尼微」原文的意思就是「神偉大的城」，那就是說：在神的眼光中，這個城太大、太大了。它的城垣上可以容三輛馬車並跑，此外如果用今日的汽車繞行城牆一圈的話，至少要一個鐘頭。而且城牆有一百英尺高，牆上分別立有一千五百個塔，塔高兩百英尺，每隔兩百英尺就有一個塔。而城中有一十二萬個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小孩，就證明該城人口至少有一百萬人以上，可見這實在是一個「大」城。聖靈讓我們看到尼尼微城太大了，尼尼微人的需要太大了，因此我們看見尼尼微的悔改也是大的。

由以上的描述，我們即可知道約拿的難處在哪裡。約拿「太大」、「太大」了。他大到一個幾乎可以和尼尼微相比的地步。因為他覺得自己「太大了」，所以可以大大的不悅。而今，聖靈要做一項工作，就是要把這個「偉大」的約拿縮小。

馬太福音十二 41，主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這「大」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要從主自己所說的話來下定義。在約翰福音十四 26，有一次主提醒門徒應當紀念他從前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這是很重要的。例如在馬太福音十 24，主說：「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但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16 節中記為：「僕人不能『件事大』于主人」。反過來說，主人永遠大於僕人。所以，這兩處經文，講的是同一件事。以下有一節經文可以為我們對「大」下個定義。路加福音六 40 說：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原文的意思就是指學生學成之後就和先生一樣。「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意思就是指先生是他的模型、標準，而學生乃是要被先生來成全的。為什麼要作主的門徒、作主的學生呢？為的是要被成全再成全，被成全之後就和主一樣；換句話說，我們就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

有許多人忘了為什麼要跟隨主，只記得撇下一切，為主受苦。然而，在被成全的過程之中，這些苦難是需要的；會流許多的眼淚，會有許多不為人知也不足與外人道的痛苦……都為著神的榮耀。雖然經過令人心碎的流淚穀和一些艱難的環境，但是仍能靠主的恩典勇往直前，因為知道有一天被成全之後要像主一樣。如此我們便可明白何謂先生大過學生，也就是先生作了學生的模型、目標、標準；這就是「大」的意思。所以「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的意思就是主比約拿更大，主就是約拿的模型。

我們的主在被釘十字架之前，該是一段很嚴肅的時刻，然而門徒們卻在爭論誰為大。吃逾越節筵席的那天晚上，主耶穌大概是故意不叫婢女站在門口替門徒們洗腳的。當他們進到房間裡，看見水在那裡、毛巾也在那裡，他們心想：婢女不在，現在誰幫我們洗腳呢？本來婢女是最小的，比他們中間任何一個都小，所以理當替他們洗腳。然而每一個人都覺得自己最大，所以我看看你，你看看我，沒有一個人肯替別人洗腳。這十二個門徒裡面，有那一個人比猶大更小呢？論人格，沒有一個比猶大更卑鄙、更小人的，但是在他自己的眼裡，還自認為是最高、最大的。而這也就是整個約拿故事的開始。約拿太自大了，以致於神叫他往東，他偏往西去；他太大了，以致於神問他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他卻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這就是問題癥結的所在。

【(2)惡或災 (Evil)】

在本卷書裡，第二個用得最多的字是「惡」和「災」。這個字不管動詞、名詞一共用了十次。首先它是被用來形容尼尼微人，經上說：「他們的『惡』達到我的面前」可見尼尼微人是惡的。這是講到人的惡。其次在第四章 6 節：「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苦楚」這個字的原文和前面所說尼尼微人的「惡」字是同一個字。神為什麼用一棵蓖麻遮蓋他的頭呢？為什麼給他搭這樣好的「看臺」呢？因為要拯救約拿脫離他的「惡」。

由前所述，我們知道約拿和尼尼微人一般「高」，尼尼微人需要約拿去拯救他們脫離他們的惡，約拿需要神藉蓖麻來拯救他離開他的惡；這是我們無法想像的。許多時候，我們以為自己蒙了很多恩典，直到有一天才發現自己的肉體裡面，真是缺乏良善；我們以為自己屬靈的程度已登峰造極，可以教訓別人……哦，這麼「大」的一個人，真是需要神的拯救以脫離「惡」！

第三點最叫我們吃驚了。在第四章 1 節：「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這節原文意思是：「這事在約拿看來是大錯！」這「大錯」是筆者個人的翻譯，委實不敢把原來整個意思翻出來，因為這「錯」字在原文裡是「惡」的意思，所以你可知道約拿的膽子有多大，神所作的那事，在約拿看來居然是「大惡」！這是約拿書裡面第一次把「大」和「惡」連在一起。在約拿的感覺裡，神做了一件絕對錯的事，

所以他勃然大怒了；這就是整個約拿書的癥結，也正是我們的難處。

我們相信神的慈愛，也相信他的大能，但是最難相信神的智慧。我們常覺得神好像做錯了事——這事怎能臨到我身上呢？這事怎能臨到我家人的身上呢？……在我們的眼裡，神好像犯了大錯一樣。約拿需要從這樣的光景中蒙拯救，就像在第三章，他拯救尼尼微人脫離罪惡一樣。約拿如同他拯救過的尼尼微城一樣：尼尼微的惡是道德敗壞，約拿的惡則在他膽敢判斷神的作為，神因此要把他從這個惡中拯救出來。

我們如果認識約拿的話，他有一百個崇高的理由，可以與神的吩咐背道而馳！但是他落在自己的感覺、主張、意見和旨意中時，神要讓約拿看見，這正是他的惡。尼尼微人需要拯救，約拿也需要拯救。約拿覺得尼尼微人根本就不值得憐憫，然而照著約拿的本性，他同樣也不值得憐憫。如果約拿能夠蒙拯救、被寬赦，神當然能夠寬赦尼尼微人，因此神根本就沒有做錯事。這點我們一定要清楚。

總括以上各點，我們可以用兩句話來說：「我們看見了約拿式的尼尼微，也看見了尼尼微式的約拿。」瞭解並記住這兩句話，我們便是看見了尼尼微的命運就是約拿的命運。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披麻蒙灰，否則我們會「太屬靈」、「太偉大」、「太老練」、「太重要」了！神如何拯救尼尼微的惡，也要如何拯救我們的惡。但願我們在此學到這個重的功課。

【(3)拋 (Hurl)】

神為什麼拋給我們一個環境？為什麼神給我們一個難聽的聲音？給我們一個難看的臉色？你是否在看到一張晚娘面孔後，整個禮拜都像長了大麻瘋一樣的難受？不要忘了，不要問：「神啊！你怎麼給我看那張晚娘面孔呢？好像我欠她一百萬美金似的！」神是把這個晚娘面孔拋給我們，但我們不能把貨物拋到海裡面就算了，乃是要像約拿自己被高舉拋到海中一樣，要像主耶穌被憤怒的人群高舉，並釘在十字架上一樣，學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背十字架就是打「岔」的記號，把我們整個人打「岔」了，直等到我們說：「我願意被拋在海中！」，果然，神把我們的問題結束在十字架上。

「天天背起主的十字架」這句話，不是單單指著出車禍說的，因為沒有那麼多車禍可出；也不是指著出麻疹說的，因為不可能出那麼多麻疹。乃是在我們的辦公室裡、在我們的家裡、在所有愛我們的人當中……，神每天不知道要拋給我們多少個大風，但那都是一個要把我們這個「人」拋掉的機會，好讓基督在我們身上更多的加添。這就是神在約拿身上所要做的工作。

【(4)安排 (Appoint)】

我們千萬不要以「丟貨物」來賄賂自己的良心。如果這個功課沒有學透，風浪是不會停止的；直等到有一天，我們滿足了神的心意，願天天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為每一個難聽的聲音來感謝主，為每一個難看的臉色來讚美主，說：「主啊！藉著這個機會，讓我發現自己已經不再是原來的自己，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這個人老早就該釘在十字架了。」我們這個人應該被拋在海裡、應該被帶到死地、應該遭人白眼、應該被踩在腳底下……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學習成為一個謙卑的人一個溫柔的人，才能夠變成一個忍耐的人。然後會看見一個奇妙的「安排」。神「安排」大魚、蓖麻，

為著拯救我們；神「安排」了蟲、東風，為著審判我們。每次拯救都帶著審判，每次的審判都帶著拯救；這就是十字架奇妙的工作。

【(5)呼喊或求告 (call)】

有一個重要的字在本卷書中也出現了好幾次，就是「呼喊」、「求告」。第三章，神向尼尼微「宣告」，原文是呼喊。那個宣告就是宣告尼尼微的惡，也就是宣告我們的惡，結果人在苦難中就求告神了。所以我們聽見水手的求告（一 14）、尼尼微人的求告（三 8）、船主叫約拿求告，以及約拿自己的求告（一 6；二 2）。

【(6)懼怕 (Afraid)】

其次「懼怕」這個字也是很重要的。這字只出現在第一章。水手們起頭是懼怕（一 5），然後「大大懼怕」（一 10），以後是敬畏（一 9），最後是「大大敬畏」（一 16）耶和華。這是本書特有的表達方法，就是使用漸進擴展的語句，增強某些觀念。又如：第一章 2 節，第三章 2 節形容尼尼微大城，第三章 3 節，第四章 11 節均以這種筆法，繼續加強形容尼尼微之大。

【(7)回轉或後悔 (Turn、Repent)】

在第三、第四章的尼尼微人並不懼怕，但他們需要什麼呢？需要「回轉」（三 8—9）、需要「後悔」（三 10，四 2）。所以經上說他們轉離他們所行的惡道。很有趣的是，當尼尼微人回轉的時候，原文聖經說：「神就從烈怒中轉回並且後悔。」神的態度是跟著尼尼微轉變的。我們這些「約拿」跟尼尼微是一樣的，我們回轉了，神也就轉回了。這是多麼希奇啊！我們總要拒絕肉體的軟弱，離開我們的惡，因為十字架跟我們的惡是勢不兩立的，只要我們回轉，神就跟著我們回轉。這實在是太榮耀的事，也是我們太不懂得的事。

【(8)逃 (Flee)】

此外，「逃」這個字在本卷書中也是很重要的字。第一章 3 節說約拿逃往他施；第四章 2 節說約拿「急速逃」往他施。這又是一個漸進擴展的描述。

【(9)下 (Go Down)】

還有一個「下」字。當神對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去。」結果他卻「下」到約帕（一 3，中文作「上了船」），然後「下」到船裡（一 3）、「下」到底艙（一 5）、「下」到山根（二 6）；越來越低，這正是約拿的光景。

【(10)發怒 (Anger)】

「發怒」這個字不但描述約拿（四 1、4、9）也描述神（三 9，四 2），特別在第四章，講到約拿因為神不發烈怒而「大大不悅」（原文是大怒）。

【(11)滅亡或死 (Perish、Die)】

「滅亡」或「死」在本書中也是很重要的字。船長（一 6）、水手們（一 14）和尼尼微王（三 9）在「死」的威脅下向神求「生」。但當神垂聽了他們的禱告，將生命賜給他們之後，約拿卻向神求死。這又是一個反諷的例子。

【(12)愛惜 (Pity)】

最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字，那就是在第四章 10 至 11 節的「愛惜」。第 10 節說：「……你尚且愛惜！」誰愛惜什麼呢？約拿愛惜蓖麻，因為蓖麻為約拿遮蔭而使他「大大喜樂」。第 11 節說：「……我豈能不愛惜呢？」誰愛惜誰呢？神愛惜尼尼微人，因為尼尼微人如同浪子回頭，使父親「歡喜快樂」（路十五 32）。

【萬事互相效力】

以上十二個鑰字，看來真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但當我們把它們連結起來，一幅美麗的圖畫就出現了。第一，我們看見神工作的物件，就是「大」尼尼微和「大」約拿，兩個都是大的。第二，神工作的原因在那裡？尼尼微的惡和約拿的惡，就是神工作的原因。第三，神工作的方法是什麼？就是「拋」掉。神把環境拋給我們，要我們把「自己」拋掉，這是十字架的工作。然後神藉著「呼喊」、「安排」，使人對他的工作產生反應。水手的反應是「懼怕」，他們不願死亡；尼尼微人的反應是回轉不致「滅亡」；約拿的反應是「逃」、「下」、「發怒」、「求死」。最後，我們看見神工作的最終解釋，就是那兩句話「你愛惜」和「我愛惜」。

因著十字架的工作，約拿開始學習愛惜神所愛惜的。現在，他和神的方向不只是一致，而且有一顆像神那樣大的心。這真是神跡啊！如果要在聖經裡面找一個神變化人的例子，約拿就是最好的例子。這樣的人，他的心真能像神那麼大嗎？感謝主，神能做到他自己所要達到的。

每一件事情、每一個遭遇、每打一個噴嚏、每一次傷風感冒、每一次難看的臉色和難聽的聲音……都不是偶然的，都連結於寶座上神的旨意中，使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讓我們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願神常對我們的心靈深處說話！

第四章

最崇高的理由

讀經：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拿一 3）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拿一 4~5）

「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拿四 2）

【一生為主而活】

關於約拿在歷史上為何出現？為何誕生？又如何經過這許多事？我們所知不多。但是當我們知道基督是他一生的藍圖時，那一切就清楚後了。約拿為什麼被記載在史書上？為什麼被列為舊約重要的先知之一？又為什麼在魚腹裡三天三夜？神乃是要揀選並且訓練他，為著有一天能成為主的預表。神在好多年前已經開始預備，所以按肉身來說，耶穌在約拿之後；但是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所以基督早就有了，只是在某一段時間道成肉身彰顯三十三年而已。

從神永遠的眼光來看，神知道主耶穌要在陰間三天三夜；但在這之前，神得著一個名叫約拿的人，叫他活著不是為自己，乃是為預表基督。那這樣該如何解釋約拿的遭遇呢？為什麼約拿又得經過這些經歷？有的事我們能解釋，就如因著他的不順服，所以某些苦難是應得的。但是神為什麼又要救他呢？因為神是滿有憐憫的，不論在約拿或我們身上，都是一樣的。到底為什麼這些事要發生？從神的旨意來看，與主耶穌有密切的關係。有很多加諸我們身上的苦難是不能解釋的，因為我們乃是為主的緣故而受苦難。有許多人因為不能解釋自己的環境而軟弱；他們沒有想到所遭遇苦難的環境是與主的旨意有關的。

我們所遭遇的痛苦與不幸，有時可以知道是為什麼，但有時候卻無法明白，預表的產生常提供了這個問題的答案。舊約中不只約拿預表基督；大衛、摩西、約瑟也都是預表基督。那麼這些預表是怎麼成功的呢？每一次我們讀基督的預表時，都會有豐富的收穫。

例如大衛寫詩篇廿二篇，那是一首十字架苦難的詩篇。大衛從未見過十字架，當時最大的刑罰是用石頭打死，所以大衛怎麼想像也無法體會十字架的苦難。那麼神怎麼藉大衛來寫呢？他怎麼能表達出基督的心境呢？他怎麼會說：「我的舌頭貼的我牙床上」（二十二 15）、「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二十二 14）、「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二十二 1）當我們知道大衛的一生所受的許多苦難，我們就找到了答案。除了他因犯罪而經過的幾次苦難之外，他和我們一樣，根本不知道為什麼那些苦難會臨到他。甚至他根本不知道十字架的經歷，只是在它的內心深處吶喊著：「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然而事後，他把這些經歷聯想在一起時，才曉得神早已安排他一生的道路——每當他經過一個關口時，不是為自己，乃是為基督的緣故。因著基督將在十字架上受苦，所以神讓他先體會基督所受的痛苦。在神的眼光中，是先看到十字架的苦難，才找了一個大衛來作為預表；因此神安排了大衛的生活。當他經過苦難時，說我的心如蠟融化，他就這樣表達了基督的靈。我們的主是一個模型，大衛一生的生活便是根據這個模型而排定的。

從約瑟一生的遭遇，也可以看出這個模式。他被賣到埃及，列在罪犯之中，一生經過卑微而後達到榮耀。約瑟也許會自問，這些事怎麼會發生在我身上？然而他是一個認識神的人，所以那次他安慰弟兄們說：「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 20）由此可見，神確實根據基督這模型，安排了約瑟一生的生活。

在一些點上，約瑟非常像基督：當他在監獄時，同在一起的酒政和膳長二人都因罪入獄，但他自己沒有犯罪，卻被列在這兩個罪犯之間。當我們讀到此，必然奇怪為什麼約瑟會有如此的遭遇？酒政和膳長一個得救一個滅亡；而十字架上主耶穌身旁的兩個強盜，也是一個得救一個滅亡。這就叫做基

督比約瑟更大，因為他在這一點上非常像基督（並非他其它部分都像基督）。這就是約瑟預表基督的地方。摩西、大衛亦復如此。

當我們讀這些預表的時候，一面看見基督，一面讓我們學到很重要的功課。在約瑟、約拿的身上，我們看見聖靈怎樣在他們身上雕刻？怎樣安排他們的生活？漸漸的，很多地方就有了基督的形像。同樣的原則，這一切也都應用在約拿身上，使我們可以更明白約拿書的教訓。

【約拿書的時代背景】

本卷書第二章是預表主的復活。第一、三、四章的內容雖然不能預表基督，但卻是預表基督徒成長的過程；描寫人怎樣從悖逆轉成為順從，從狹窄變為寬廣。原來神有一個方向，但約拿卻走了另一個方向，因此無法彰顯神的榮耀，然而因著主比約拿更大的緣故，所以我們看見聖靈在雕刻他，在塑造他，把一個不像樣的人，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如此，我們得以感受到約拿對我們的重要了。

以下讓我們來看約拿的時代背景。馬太福音十二 39，主曾說：「這邪惡淫亂的世代……」由此可知道約拿也一定生於邪惡淫亂的時代。

從馬太福音的族譜中可看到大衛生所羅門，所羅門生羅波安……一直到約蘭生烏西亞。這約蘭並非烏西亞的父親，他們中間斷了三代。所以實際上，大衛寶座的歷史有十八代，有十八個王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但在馬太福音中聖靈刪減了四代不予計算。尤其上述的那三代，亦是迷失的三代，是以色列歷史上一段空白的日子，神根本不予承認。因為這三個王與亞哈都有邪惡的關係，所以這些王雖然坐在寶座上，但在神的眼中看來卻是空白的，好像沒有一樣。約拿便是生在這三代之間。在大衛寶座的歷史上，我們找不到約拿是屬於那一代；因為神根本就不提那一代了。這就說出那時代的屬靈光景，是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最低落的時代。約拿就是活在那邪惡淫亂的世代中。

在猶大國那三代間，以色列國有一個王名叫約哈斯（王下十三 7）。當時亞蘭王滅絕約哈斯的民，踐踏他們如禾場上的塵沙。這是以色列歷史中最荒涼的一段。經上說亞蘭王只給約哈斯王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和一萬步兵。當時的戰場就是今天的哈密吉多頓戰場。那是個很大的平原。誰有好而且多的裝甲裝備，誰就可以在此將對方殺得片甲不留而得著天下。約拿便是生在這樣的一個時代裡。

以後約拿漸漸成長，大約在他十六歲時，以利沙仍然在世，而且根據聖經上的許多資料顯示，那時約拿也可能是以利沙的門徒之一。在此之前，以利亞曾禱告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神就安慰他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約拿的父親亞米太就是那七千人中的一個。在這樣一個荒涼低落的環境下——神的榮耀離開了，神的同在挪走了，亞米太如何過生活呢？

【哀鳴的鴿子】

亞米太就是「阿們」的意思。在安逸、凡事順利時說「阿們」很容易；亞米太處在那種荒涼的世代，他不肯向巴力屈膝，雖然看不見神的同在，仍舊開啟信心的眼睛，而能從內心深處說「阿們」；就在那時，他生下約拿。約拿就是「鴿子」之意。鴿子最特別的就是它那專注的眼睛：它不會發怒，但會哀鳴。什麼時候哀鳴呢？是當它看不見它所愛的之時。亞米太藉著約拿的名字說出他深處的感覺，他

是個憂傷的人，因他看不見神的同在，所以他稱他兒子為「約拿」而約拿的一生就真如鴿子一樣，如果舉目看不到神的同在，就只能像鴿子一樣哀鳴。今天教會的光景也是一樣荒涼！舉目看不到神的同在，像但時的以色列人一般，只剩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以致我們只能像鴿子一樣哀鳴。「鴿子」能夠完全被神掌握，所以神是藉著約拿做了一件非常榮耀的事。

以色列王位傳到約阿施（就是以利沙臨終時的王），之後又傳到耶羅波安，他可以說是約哈斯的孫子。經上說耶羅波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結果神要做一件事，不是因著耶羅波安，乃是為著神自己的應許與見證，他留下了七千個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先知，還使亞米太辛苦地把約拿撫養長大。當教會荒涼時、見證荒涼時，求主幫助拯救我們，讓我們作一個亞米太，忠心的服事神。雖然亞米太過去了，但神興起了約拿，叫他在以利沙的門下好好跟隨他，而可以從約拿身上看出「以利沙的靈」來，就如同在以利沙身上可以看見以利亞的靈一樣。

【先知的靈】

在列王記上十九章，神對以利亞說他還留下七千個先知未曾向巴力屈膝，然後要他去做三件事：膏哈薛作亞蘭王；膏耶戶作以色列王；膏以利沙作先知。其實以利亞只作了一件事，就是膏以利沙作先知，之後就升天了。而另外兩件事——膏哈薛、耶戶，那是以利沙作的，所以可以說從以利沙身上看見以利亞的靈。同樣地，在約拿的身上也可以看見滿有以利沙的靈；就因為這個靈，我們隨後就明白為什麼約拿要逃掉？為什麼神要他往東，他卻往西去？

前面說到，以色列的王位傳到耶羅波安時，就是從約哈斯算下來的第三代，有一段記載，說到耶羅波安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王下十四 25），這是指耶羅波安收回那原來是支離破碎的版圖而說的。哈馬在黑門山的北邊，就是現在的大馬色；亞拉巴海就是現在的死海。這個版圖是以色列全盛時期的版圖。耶羅波安算什麼呢！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竟是他把版圖收回來了！這乃是神藉他的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預言，果然應驗了！

列王紀下十四 25 特別提到亞米太和約拿是迦特希弗人。「迦特希弗」的原文是酒□的意思；這種酒□特別是指想「井」旁的酒□。而井在聖經中是代表深處生活；酒醉則代表十字架的工作。當時人們都把葡萄酒放于酒池中，用腳在上面踩踏壓榨，葡萄經過這種過程而被榨出汁來，流入酒□中。迦特希弗的原文意思就包含了這兩種層面——井和酒□。兩個意思的結合，就給我們很有意義的啟示。深處的生活與生命，實在就是被「十字架」對付後所顯出來的結果。

此外，我們也可以由聖經百科全書查考得知迦特希弗的地理位置，它大約是在拿撒勒北方十公里處。從約書亞記十九章中，更可知道它是屬於西布倫支派地，而西布倫便是以後的加利利地（太四 12～16）。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知道約拿便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先知，這無疑是可以給說謊言的法利賽人當頭棒喝（約七 52）。

摩西在申命記卅三 18 預言到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西布倫，加利利什麼時候打發先知出去，對他說，「你出去可以歡喜」的呢？第一個就是約拿，但是很可惜的是，約拿出去一點都不歡喜。當神叫他往東，他卻往西去了！後來另外有一位從加利利出來的更大的先知——主耶穌基督。他出外的時候，明明知道擺在前面的是十字架，但是他卻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這個人真是比約拿更大（太十二 41）！他所看的那喜樂就像產婦生產時是憂愁、痛苦的，但過不了多久，在那種難熬的痛苦之後，有一個「生命」誕生了！

我們的主看見了十字架的痛苦，也看見了前面的喜樂，所以他像摩西所預言的「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因為前面擺著約拿所沒有看見的喜樂。因此之故，我們可以看出約拿書整個故事，嚴格說來就是以基督來做模型的。拿天秤將約拿和主耶穌兩者比較之下，就顯出我們的虧欠了！虧欠的那一面就是預表我們，榮耀的那一面是代表主從死裡復活。難怪 Camdoll 博士會說：「我從約拿書中看見我自己，這本書就是基督徒經歷的預表！」這正顯明我們與主耶穌有多大的不同。「迦特希弗」這個字的意思對我們是多麼有意義！

約拿預言版圖收回的這件事，是以利亞和以利沙沒做成功的，但是約拿做的可算是以利沙做的，以利沙做的可算是以利亞做的；因為以利沙有以利亞的靈，約拿有以利沙的靈。那以利沙的靈是什麼呢？有一次他定睛望哈薛時便哭了（王下八 11），可知以利沙的靈是先知的靈，知道將來有什麼事會發生。他知道哈薛不久將篡位做亞蘭王，並且要踐踏以色列人。當以利沙在靈裡看見這樣的一幅圖畫時，他整個心都碎了。為什麼哭呢？因他看見他所愛的以色列人被踐踏的光景，這個就叫做以利沙的靈，也叫做先知的靈；所有神所使用的先知都有這樣的靈。所以神使用約拿說預言，要將以色列的版圖重新收回來。但是正因他有這樣的靈，他可以看得很遠很遠……他看見所愛的以色列國有一天將被亞述國擄去。在約拿之時，以色列國已分裂為南、北兩國，過了百多年以後，在南國猶大被巴比倫國滅亡以先，北國以色列早就被亞述擄到別的地方去了！而亞述的首都正是尼尼微，所以尼尼微就代表亞述。

當約拿裡面先知的靈往前看的時候，他知道有一天以色列將亡於亞述而被遷到外邦之地，國中的十個支派就失落分散了。就肉身來說，血濃於水，約拿當然愛自己的國家、同胞。但神差他去警告將亡的尼尼微，約拿當然不願意。經上說；尼尼微的惡已經達到神的面前，這句話所指的情況和所多瑪、蛾摩拉被毀滅以前的情景是一樣的。約拿是個讀聖經的人，他懂得創世記，所以從神的這個消息來看，尼尼微的命運將和所多瑪、蛾摩拉一樣，神要吹一口氣將他們完全消滅。

【最崇高的理由】

約拿明白神的旨意，但是他逃了；他不是沒打招呼就溜走的，而是和神辦好交涉才去的。這從經上的話可以得到驗證。他說：「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拿四 2）

這就很清楚了，是約拿自己告訴我們他為什麼逃走的。他非得趕快逃走不可，因為神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這樣，以色列國日後就會被尼尼微滅掉。他知道他若往尼尼微去，神便可能不降所說的災。為了使這事不能成功，他寧可自我放逐，讓尼尼微仍舊留在罪惡之中，以致於遭到毀滅。這樣神的見證就可以維持下去，他是同胞也得了拯救。由此可見，他違反神的旨意，乃是因他明白神的旨意。他知道神若後悔，尼尼微便得救了，那以色列就完啦！為了拯救以色列人，他決定自我放逐，完全犧牲自己，將平安帶給自己的同胞。因他的犧牲那麼大、因他的理想那麼高，所以難怪他的良心睡著了。這樣看來，約拿實在是個愛神的人；為了神的見證而做反對神的事。這真是約拿的痛苦。

我們一般弟兄姊妹也常常有這樣的事，因著自己良心的過不去，而提出最崇高而尊貴的理由來掩

飾，叫良心睡著了！

我有一個在巴西的弟兄，他開車速度之快是出名的。有一次我們趕赴一個聚會，他一面飛速開著我的車，一面又從鏡子中看著我的感受，於是我就知道他會因開快車而感到良心不安！那時離聚會開始的時間只剩下十分鐘，如果按規矩行駛絕到不了會場，他於是抄捷徑而轉入單行道中「逆向」行駛。他一面行駛，一面往後看我，我又知道聖靈在他裡面動工了！

但他卻對我說：「弟兄哪，我們做基督徒的要很「準時」才可以哦！絕對不可失信，約好三點鐘，就一定要三點鐘到達！」

沒有住過巴西的人也許不會知道，巴西的民族性非常鬆散，沒有人會「準時」參加任何一個聚會或會議的，總是要比約定時間晚才算正常，所以「準時」在他們來說，是一個奇怪的名詞。雖然如此，我總是要我的弟兄們不要按著巴西的習慣，乃要按著神的規矩準時赴會。

我的這位弟兄實在覺得「準時赴會」是對的；但是他明知逆向行駛於單行道中是錯的，而良心已經不平安了，深知違反神的定律是得罪主的，結果他就利用「準時赴會」的那種高尚而尊貴的理由掩飾了他良心上的不安。不但如此，他還加上了兩句話：

「我們基督徒更要注意自己的形像，不要因遲到而失了見證；更何況星期日的單行道可以隨便走的！」

我明知道後面的這一句話是他胡謔的，根本就是要填滿他的良心嘛！其實，我們不是也常常如此嗎？我們何嘗不是約拿？在很尊貴、很崇高理由下，我們做了違反神的事！

在美國我有一位更「奇妙」的年輕弟兄。有一次，他載著我趕赴聚會，而飛速穿梭在高速公路正行駛的車陣中。速度之快，使我不得不緊張地對他說：

「弟兄哪，你難道不怕員警啊？到時候把你攔下來罰錢啊！」他告訴我說：

「我父親本來是不給我買車子的，不過為了我聚會才給我買了這輛車子！」

給年輕人買車子，那試探是非常大的；但我的這位年輕弟兄是因為每主日聚會，而得著他父親的喜悅，因此買給他那輛又舒適又快的車子。我坐在上面，為其速度而震懾！我說：

「你為什麼開這麼快呢？」他說：

「趕聚會呀！趕聚會呀！不能遲到啊！」

「那員警抓到怎麼辦？」我問

「我有一個儀器，可以探測到什麼地方有員警的雷達！如果那裡有員警，我馬上可以知道！」

「你花多少錢買那儀器？」我問

「相當相當多！」

「為什麼呢？」我問。

「為的是要趕聚會用的啊？」

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也跟這位年輕弟兄一樣！我們有很豐富的知識，也有很豐富的資源，更是非常熱切地追求主耶穌，這是難能可貴的，但多少時候，我們卻運用這些資源成為我們最崇高的理由，違背神的吩咐，叫我們往東走，我們卻往西走。表面看來，我們是為主作工，實際上卻是在做自己的工；這樣的一頭蠻牛，怎麼可能在神的田裡耕耘呢？

在今天的教會裡也是一樣，神的僕人們知道某些事明明不對，明知神不喜歡那些事，但如果說了出來或公開表示反對，弟兄姊妹就都要散去，所以為了愛弟兄姊妹的緣故，在這種崇高而尊貴的理由下只好妥協了；因為聖經上明明說要愛弟兄姊妹。我們這樣做就如同約拿一樣。

約拿書真是非常深奧的一卷書，我們從約拿身上學到很深的功課，舉一個假設的例子，我們便更明白了：

假如約拿生在希特勒的時代，而且也是猶太人中的先知，那麼在他的靈裡，必會顯見六百萬猶太人被希特勒屠殺，甚至被磨成肥皂粉的慘況，如果神在那時呼召他往柏林去宣告希特勒的惡已到達神的面前，要德國人悔改；凡是一個有血有肉有愛國心的猶太人，絕對不會接受這個使命前去柏林（東）而必轉往倫敦（西）去。

許多時候，我們也在很多「崇高」的理由中，為著神的見證，為著事奉，而用許多違反屬靈原則的辦法。這些情況分明是神叫我們往東，我們卻偏偏往西；明知這樣做是不妥當的，但良心仍然平安而且理直氣壯。為什麼呢？因為是在崇高理由的掩護下，這就是約拿！因此，我們若不好好學這功課，也是一樣的只會逃往他施去。

【抗拒神的旨意還能高枕無憂】

我們看先知耶利米，許多次神吩咐他，而他總有所猶豫，不能立刻答應。摩西、以利亞……也是這樣。這些神的僕人和先知的順服似乎不是那樣的絕對，有的時候只順服一半。但是無論如何，是順服遲緩也罷，不完全順服也罷，至終總算順服了。然而叫我們絕對驚奇的，就是身為先知的約拿，他明明清楚神的旨意，卻作了一件違背神的事。我們知道，他是個先知，是個成功且合神心意的先知。這樣一個在主裡面受栽培的人，有可能不明白神的旨意嗎？就因為他似乎都明白了，所以他做了一件空前的事——公然反抗神的旨意。這要怎麼解釋？這件事可能嗎？

尼尼微在以色列東北約五百英哩之處，而他施則是地中海的另一端，西班牙附近的一個地方。在所羅門的時代，有船隻可到他施去，但每次來回要三年之久。所以如果約拿到了他施，等到他再回家鄉，至少在三年以後，為什麼約拿要作這樣的事，離鄉背井往更遠的地方去？神叫他往東走，他偏往西去；神有一個方向，他卻另有一個方向；神有一個旨意，他則認為自己的旨意更好；雖然是更長、更艱難的路程，但為著神的百姓（神所要他去警告的尼尼微，是將來要滅以色列的亞述國的大城），為著神的信實，他寧願走這條路而反抗神的旨意。這不令人驚奇嗎？我們如果仔細的讀約拿書，會發現我們就是這樣的人。所以約拿的教訓是極深的教訓，約拿的功課是極深的功課；它代表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否則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認清自己。

當初掃羅逼迫神的教會，也以為是順服神的旨意，這正是約拿的光景。所以當我們讀約拿書時，要記得這些重要的特點。如果把聖經所有的資料綜合起來加以研判，約拿的離開是自我放逐，是在一個他認為非常尊貴榮耀的目標底下，而寧可犧牲自己、破碎自己，來完成一個更遠大的目標；這也就是為什麼他在船上能夠睡得安穩的原因。

你讀到約拿書的時候，有什麼感覺？許多時候，神禁止我們去不該去的地方，那個地方你明知是基督徒不該去的，如果你去了，那些本來聽你傳福音的人，一定會說：「你們基督徒也來這個地方嗎？」

他去，他不認為錯，但是你去他就有話說了。有時候神叫你不要去！不要去！但是當那世界的聲音一響，你還是去了。我想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過這種經歷。去是去了心裡卻怪不舒服，七上八下的，真像吃到死蒼蠅一樣。

主說不可以愛世界。在筆者年輕時候的觀念裡面，看電影就是愛世界，所以就禁止自己不看。但是心裡又很嚮往，於是自忖電影不看沒關係，電影廣告總可以看吧！所以就常看報紙的影訊版，結果就看出毛病來了。有一天，廣告刊登「萬王之王」上演的消息，是有關主耶穌的故事。當然有的電影年輕人是不可看的，但是「萬王之王」總可以看吧！它演的是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故事，也許看了還可增加傳福音的靈感。所以那時候就安慰自己：這是可以看的。於是約了另一個弟兄同去。但是很奇怪，那天竟是個大熱天，熱得不得了，大家都汗流浹背，而電影院門口還是排了一大長隊人等著買票。

在排隊時，我就跟同來的弟兄商量說：「我們在教會裡都有服事，而且都是帶頭的年輕人，我們都認為看電影就是愛世界，若進去了，心裡一定會不平安的。」這怎麼辦呢？我們總不能絆倒別的弟兄姊妹呀！兩人商量的結果，就在這麼一個大熱天下穿起大雨衣來啦！而且把帽子也戴上了！這樣別人就看不出我們兩個是誰。然後買了票，悄悄地摸進去；但進去以後，心裡真是不舒服！

神如果叫你往東而你卻往西的話，你裡面一定會七上八下的，這是正常的反應，正證明我們是得救的人，證明我們的感覺是敏銳的。所以那次看了電影以後，覺得還是不看好。提起這故事的用意，乃是要見證一件事：當你背叛神以後，裡面一定是不舒服的。然而當你讀約拿書時，你會覺得十分希奇，經上告訴我們：「約拿就在船上睡著了。」通常一個睡得著的人，表示他裡面平安得很，否則是睡不著的。但是很奇怪，約拿的良心在裡面怎麼不說半句話呀！後來還是一陣大風催促外邦船長把他搖醒。這原因到底在那裡？原來他有一個很崇高的理由，就是那個崇高的理由抓住他，所以他就拼命跑，從他所在的地力，一直跑到約帕。快步跑是需要很多體力的。相信那時他跑得很快，因為一個人愈違反神的方向，愈怕神把他抓回來。其實神要抓他回來很簡單，要解決他也很簡單，但神是滿有忍耐的。當保羅取得文書要去逼迫基督徒時，神本可以在他一出耶路撒冷就把他解決掉的，然而卻讓他走了很長的路，到了快接近大馬色的路上才光照他。所以他一跑到約帕，就看見要開往他施的船正在那裡等著，他心裡一定說感謝讚美主！你看！這明明是神的旨意，否則怎麼可能三年才能來回一趟的船就等在那裡呢？

我們都學過數學，可以算一算，怎麼可能他要逃跑時，船就等在那裡呢？這分明是神打發那只船到這裡來的嘛！不但如此，那船費一定是很昂貴的。但真希奇，他摸摸口袋，又會說感謝讚美主！因為神已經把所有的船費都預備好了。這不就證明一切都是神的旨意嗎？所以約拿就在這很崇高的理由下，深深覺得是為著神的百姓，為著神的旨意，良心就被蒙蔽了，結果就安心地睡著了。

【驚奇中的驚奇】

感謝神，為著搖醒一個人的良心，神就興起一陣大風來。約拿雖然逃跑、反抗神的旨意，而且他還能夠睡著，但神仍然愛他，要把他搖醒，要他學更深的功課。

難道我們不覺得約拿的光景就是我們今天的光景，也是今日教會的光景嗎？我們不是不明白神的

旨意，但是許多時候，在我們以為的最高旨意之下，我們已經離開了神的旨意。雖然一切仍舊照常進行，照常聚會，也用同樣的詩歌讚美，像從前一樣擘餅…我們的情形就像約拿一樣，都太順利了，不但船有了，船費也有了，所以我們就自以為平安了。然而我們真的平安嗎？神一定要用風來搖醒我們；風愈大，愈多的兒女就會蘇醒過來！主把約拿書給我們，要提醒我們什麼？無論就個人或團體而言，主都要作更深的工作。所以相信約拿書是為著今天神的兒女而寫的！因為太多神的兒女太「明白」神的旨意，懂得太多神的道了。今天的問題，不是在於我們知道多少的道理，乃是主要藉著約拿書，讓我們看見那充滿了失敗的驚奇，也就是今日教會裡面所充滿的令人驚奇的失敗。

一個外邦的船長，來喚醒這個曾經跟隨神的約拿。神曾經對約拿說：「起來，往尼尼微去！」現在神又藉著船長對約拿說「起來！」哦！難道我們真的要等到有一天世界上的人對我們說：「你們起來！」嗎？我們的光景，豈不正像那時的約拿？這真是驚奇中的驚奇！

第五章

經歷死而復活

讀經：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神阿，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拿二 1~10）

今天，有的人上禱告山禱告，有的人關起門在內室禱告…人們在很多的場合中禱告。然而，神如何幫助我們、帶領我們、雕刻我們呢？

我們認為魚腹是不能禱告的地方，但是約拿在船上只能睡覺卻不能禱告，於是神讓他經歷死而復活，叫他被困在魚腹中，結果我們看到約拿不只禱告而且是從靈裡深處發出來的。

我們平常在聚會中禱告，往往十句有九句是講給別人聽的，讓人覺得我們多麼屬靈！禱告詞愈漂亮愈屬靈，難得有幾次是真的在神面前禱告。但是，在此我們看到約拿的禱告，是從靈裡深處發出來的禱告，是在魚腹中，一個令人難挨的禱告之地。

魚腹是最奇異的禱告地方，一個人如果願意讓神來製作與雕刻的話，神常常會把他帶進像魚腹這樣的環境裡，使他感覺已到了絕望的地步，如保羅所說的：「連活命的指望都沒了，因有死的判決在我身上。」那種感覺，就是神已經把你帶到絕望之地，覺得自己根本就是死囚，毫無再生的機會；但是保羅又說：「我們不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這就告訴我們，神曾把保羅放在魚腹裡。

所以萬一有一天，我們失業、失戀或失去很多的東西……，那時的感覺就好像有死的判決在身上一樣。神為什麼要這樣把我們帶到「盡頭」？其實，這盡頭就是「死」的代表，亦是絕望的意思，使我們不再靠自己，單單依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保羅說他曾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但是現在仍要救我

們；這不只是過去從永死中拯救我們出來，他還要把我們放在死地。保羅又說：並且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保羅因此甘心為福音的緣故，天天被交於死地，忍受惡名和羞辱。

一個真正神的僕人，真正愛主跟隨主的人，必能從哥林多後書中有所領受，而得知保羅是怎樣的一個人？保羅是一個在魚腹中的人。許多時候，我們看到一棵樹很高很大，令你十分羨慕，但是看不到那棵樹的根，紮得到底有多深。保羅的秘訣在那裡呢？哥林多後書給我們看見保羅的特點就是：當他身上有死的判決，像死囚一樣的時候，他知道一件事，叫他不依靠自己，而依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約拿才有了第二章在魚腹中發出來的那段禱告。

【約拿禱告詞的特點】

根據很多聖經學者推斷，約拿這段禱告不是一進魚腹裡就發展的，乃是在魚腹中將近三天三夜之後才作的。這篇禱告有兩個特點：第一是他的禱告裡沒有祈求，只有感謝。雖然在他的禱告詞中有出現「求告」兩個字：「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然而這段話，與其說是禱告，不如說是述說神在那段時間為他所做的；那段時間乃是代表一段路程，而當他描述這段路程時，他回過頭想：他曾經祈求，神也答應了他。所以，在這段時間裡不是祈求，而是充滿了感謝，因為他曉得他的生命不會枯萎，而且不久之後必從神得著釋放。

所以同樣地，我們基督徒一定要有「死」的經歷，而這「死」並不是絕望，乃是通到生命的一道門。因此，什麼時候我們發現自己在魚腹裡，就應當感謝主，因為從約拿的經歷告訴我們：復活在望、榮耀在望、豐收也在望！後來神就吩咐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約拿禱告的第二個特點，是他的禱告詞都引用詩篇的話。第二章第 2 節引詩篇一二十 1；第 3 節是引詩篇八十八 6 和四十二 7；第 4 節引詩篇三十一 22；第 5 節引詩篇六十九 1；第 6 節引詩篇四十 2；第 7 節引詩篇一四三 4；第 8 節引詩篇三十一 6；第 9 節引詩篇五十 14；三 8；一一六 17~18。

【用神的話來禱告】

許多時候我們不知怎麼禱告，但是感謝主！聖經有一條路，特別是約拿的故事，讓我們學習應該怎樣禱告。我們知道，人的話永遠趕不上神的話；很多人站在講臺上喜歡引用莎士比亞的話，喜歡引用名人的話，這都是很好的；但是遠不如神的話來得更美好。約拿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在危難中，那些禱告的詩篇不但成了他的禱告詞，也成了他的能力。所以，最好是把神的話豐富富藏在心裡而化為禱告，千萬不要認為這些話無關緊要，因為主耶穌常因著某人憑信心說了「一句話」就救了人。

所以我們不要說我們不禱告或不出聲音，主反正知道就可以了！不錯，神實在是知道的，然而我們不但要出聲禱告，而且禱告的話還非常要緊。我們來到主面前往往不曉得要講什麼話，若能找到合宜的話，就是找到了 Rhema（生動而屬靈的話語），亦是找到了答岸。

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只是報告或祈求，但約拿的禱告不是祈求也不是報告，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學習。我們要禱告到什麼地步為止呢？答案是要到「裡面通了」為止。裡面通了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裡面出現或是有了神的話，可以不必再求下去，確信主耶穌必行「醫治」；而這「確信」往往是根據「一

句話」而得。有一位弟兄生命垂危，一位姊妹禱告說：「在陰間裡沒有讚美。」結果就因著這句話，使那位弟兄轉危為安！所以我們要相信神的話，句句都是他所默示的，可以變成我們的禱告。

我常常建議新蒙恩的弟兄姊妹，最好把詩篇第一篇到一五十篇裡面禱告的話都找出來，並且盡力去背熟它們，一旦落入「魚腹」那種艱難的環境，不知如何禱告時，那詩篇的話將成了我們裡面的禱告，並且是很有膏油的。這實在是非常重要的——一條禱告之路。

在巴西聖保羅市有一班基督徒，他們禱告的話都是運用聖經裡面的話，就像約拿在魚腹裡的禱告一樣。我相信這樣的實行方式，對年輕人應當有很大的幫助，但千萬不要把它變成機械式，乃要使之如同 Rhema 話語（生動活潑而屬靈的話語）存在心中，因為那是詩人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所用的句子，是經過聖靈吹氣的，因此成了神的話，也是最好的話，就像金蘋果落在銀網裡一樣。

我們來到神面前，把經上的話化成禱告，不但自己得了幫助，並且會產生「深淵與深淵響應」的效果，很多的弟兄姊妹也得著幫助；因為那些禱告詞說到了他們的心靈深處。所以約拿書第二章讓我們學到很重要的功課，就是應該常用詩篇，或者神的話來禱告。這意思是說：平常就把那些話存在心裡，等到聖靈感動的時候，就會叫我們想起那些話，來抒發我們裡面的痛苦、悲哀、失望或沮喪的感覺；在那樣的情況中，那些話，不只是「話」或是「禱告」，也自然成為我們與神，或神與我們的「對話」了。所以那些話當然就像 Rhema 一樣，豐盛地充滿在我們的生命中，餵養我們，幫助我們，這是非常要緊的。

約拿的這段禱告，都是述說已經發生過的事：從他被拋到海中開始，一直到他被放在魚腹裡為止；他以禱告的方式並藉詩的體裁把那整個的過程描寫出來。他禱告神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在此，我們要看神是怎樣聽他禱告的，因為他這次的禱告跟從前不一樣。我們知道他被帶到陰間的深處，那當然就是死，神聽了他的禱告，然而卻把他從這種死帶到另一種死。這說法令人難以領會，但你再讀下去，就明白了。

【兩種「死」】

這段經文在原文裡開了兩個「深處」(belly),或「肚腹」這字。陰間的深處在原文就是陰間的肚子。所以有一種死是在陰間的深處或者說是陰間的肚腹；還有一種死是指在魚的肚腹而說的。我們沒有想到有這兩種的「死」，而最令人害怕的「死」是陰間的肚腹，那種死真是絕望的死，完全無救了。然而當約拿落入這種情形的時候，他就禱告呼求；嚴格地說來，他這樣做是合乎神旨意的。至於經上所說：神帶領他的兒女經過「死」蔭的幽谷，那個死不是指陰間的永死，不是落在陰間的肚腹裡的死，乃是指著魚肚 (belly)裡的死。

明白了「深處」、「肚腹」以後，我們再看約拿以下的禱告詞，它可分為兩段，第一段停留在第 4 節末了：仰望你的聖殿；第二段在第 7 節末了：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第二段在原文意思是說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所以理所當然的，這兩段都是用「聖殿」來做結束。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約拿的這個經歷是怎樣的情形。第 2 節是個引言，告訴我們下面所要發生的問題是什麼，或者說約拿在形容他親身經歷的事，乃是從他被水手拋到海中開始敘述。他說是神將他投入深淵，就是海的深處，但我們知道明明是水手把他投到海裡的；因為那時約拿的感覺不認為

是水手，而認定是神的手把他投到深淵裡。

【十字架的「苦難」】

我們不要認為苦難就是十字架；不要說車子爆胎了，被開了罰單，或是被老師罰了，遇到一大堆不愉快的事…就稱之為背十字架；有時甚至被父親罵了一頓，就認為父親成了自己的十字架；這是很可笑的！

聖經上所說的十字架只有一個；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乃是基督的十字架。但是主說如果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背起他的十字架來。這樣說，基督的十字架又為什麼成了他（約拿或我們）的十字架呢？如果約拿只注意是水手把他丟入海裡，那叫做苦難，而不叫做十字架；但是當約拿從深處知道「神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時，他就不覺得是水手逼迫他，而覺得是神的手為著愛他的緣故而雕刻他，這樣才真正叫做基督的十字架，或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基督。

約瑟明明是被他兄弟出賣到埃及去，然而他卻對兄弟們說：「你們不要自憂自恨，這是神差了我，在你們以先來的，為要保全生命。」約瑟絕不可能那麼健忘，不記得哥哥們所給他那麼重大的打擊，但他知道那是神打發他們做的，不是他們賣他的。所以，什麼時候你覺得丈夫一直壓迫你，或者妻子囉嗦你，或者父母管束你太嚴苛…如果我們只覺得是受壓迫，只覺得是別人得罪自己，那麼，這不過是苦難，而不是十字架，也不叫魚腹。那什麼叫十字架呢？就是告訴自己萬事互相效力，所臨到的都是神所做的。

保羅寫信，沒有說他是尼祿王的囚犯，或說他是羅馬的囚犯。事實上，是尼祿王把他關在監牢裡的，但他卻說自己是為主耶穌基督被囚的。這非常要緊，他為我們解釋了十字架的定義。

如果你一直注意某某人逼迫你，其某人欺負你，其某人對付你、某某人對你耍手段，那你裡面一定很不平衡，必像野牛一樣亂竄而沒有安息。然而什麼時候我們能進到安息？就是我們與主同負一軛的時候。那時你會看見我們的主在地上的一生，只是受辱與迫害；工作沒有一點果效，傳福音也被人拒絕，自己人不接待他…就在那樣的時候，他竟然能說：「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他沒說為什麼這些人不接待我？所以十字架就是從神手裡接過他所量給我們的。這也叫「我們的十字架」。這是非常重要的點。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因為某人可恨，就說某人做了我的十字架；若是如此，你背的就不是十字架了！

有許多年長的告訴年輕的弟兄說：如果你要走到地毯的那一端，你要先準備好有一個將會在你旁邊嘮嘮叨叨幾十年的人，要好好考慮喲！在此，我要告訴你兩種對待另一半嘮叨的態度：一是真的一輩子老是被嘮叨而受苦；另一則是感謝神，為著神給你嘮叨的妻子而感謝，你要說我的另一半是更好的一半。所謂更好的一半就是神要帶她到成熟的階段，能與你同負一軛；換句話說，就是你與基督同軛。

約拿書二章 3 節說：「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海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這句話是引用詩篇四十二 7 的話，講到「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很明顯是講到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光景。所以我們就被帶到一個經歷，好像主在十字架上的經歷，這才叫做十字架。十字架的目的是要結束我

們這個人，把我們這個人帶到盡頭，就像約拿在二章 4 節所說的：我在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主啊！我是被你驅逐的！】

這句話怎麼講呢？我們都記得明明是約拿自己驅逐自己，怎麼說是神驅逐他呢？這有一層很深的意義。許多時候，神行事常常照著我們的意思辦，照著我們的意思成全我們，然後在這件事上讓你好好學功課。就好像一個做女兒的，一面和她父親堅持要和某一人同負一轎；她父親把很多壞處分析給她聽了，但她還是非嫁不可。做父親的只得說「好吧！」雖然如此，並不代表心裡喜悅這樣做。約拿當初明明堅持自我放逐，神只好讓他得著想要得著的。結果在那般景況下，他會有所感觸地說：「我從『你』跟前雖被驅逐……」。

人就是這樣矛盾，分明是被老闆炒魷魚了，但不說自己被「炒魷魚」，而寧可說「我不幹了」！兩句話其實是同樣一件事，然而有時我們為了保護自己，而先下手為強地說「我不幹了」來顧全自己的面子。就以約拿來說，他原是自己放逐的，但是當神成全他的意思時，他就真的吃到了「被驅逐」的果子。這就是約拿當時的感覺。

被驅逐的意思，嚴格說來就是死的意思。因為在聖經裡，死是與生命隔絕，與神隔絕。所以當約拿往下沉、被淹沒的時候，一面是死的經歷，另一面是死的感覺。那死的感覺是痛苦的感覺。為什麼？因為他原是一直活在生命的光中，一直瞻仰著神的榮臉。像這樣特別愛主、與主天天有甜美交通的人，

如果真的從神眼前被驅逐的話，就沒有一種痛苦比這種痛苦還深。它真是難以形容，所以聖經喻之為「死」；那種感覺就像死一般。

然而，這死的感覺對這人來講卻是個拯救。有很多做父母的，平常和兒女間的交通很甜蜜；一旦兒女犯錯了，就不願看到他們，見面時一句話都不說。這對兒女來說比用鞭子打更那受。如果平時的愛是真實的，那種斷絕與兒女交通的關係，對他們真是最大最大的懲罰，使得很多做兒女的因為愛父母的緣故，寧可放棄罪而從路上轉回，這正是神給我們最大的拯救。所以當我們什麼時候背叛神、離棄神或是頂撞神，我們裡面一定有一種感覺，正像父母對兒女斷絕交通一樣，非常渴望恢復交通。

感謝主！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與他的交通也就恢復了。誠如大衛所說的，但願仍得著救恩之樂（詩五十一）。

【主啊！我仍仰望你的聖殿】

約拿就是如此，當他背叛神而自我放逐時，還自以為非常英勇、非常有犧牲的精神，結果他嘗到了苦果，深深感到被驅逐的難過！雖然如此，他還是說：「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這就像彼得一樣，三次不認主而失敗了，但他仍然看著主的臉；否則，當主耶穌後來看他的時候，彼得根本就不可能看見主。所以求主憐憫我們，讓我們明白約拿的心態，雖然他失敗了、他軟弱了，並知道與神隔絕被驅逐了，但他說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那種渴望比從前更深，因為沒有失去神的同在就不知道那是何等可憐；沒有失去神的同在就不知道那時何等難忍。如果從來沒有經歷與主的交通，就不知道與主交通的甜蜜。如果你不覺得與父母的交通很寶貴，你可以離家出走，使父親管不到你，而感到更清靜；真

的這樣的話，那就沒希望了。感謝主！約拿是合神心意的，因此我們看見他能有這樣的禱告。

以上我們所看的，是約拿死而復活經歷中的第一段，結束於「仰望你的『聖殿』」；在他往下沉澱的情形下，他仍仰望神的聖殿。他說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海草纏繞我的頭，因此我們相信他當時一定是暈頭轉向，危急萬分。然後他又繼續說：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注。這很明顯證明他一直往下沉，最後「幾乎」到達山根。陰間在什麼地方呢？根據猶太的遺傳或是舊約的領會，陰間乃是在海底下，就是在滄海和地底下；所以如果你已摸到山根而且到地的門，你就得要被它永遠關注了；換句話說，快要接近「死」了，也等於接近陰間肚腹裡了。這種死就真是絕望的死。

【死裡復活】

以下我們就要說到約拿死而復活經歷的第二段。這一段開始於第 5 節「諸水環繞我…」到第 7 節「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感謝神，約拿經過禱告呼求，神救拔了他，因此他在繼續的禱告中感謝神說：你卻將我的生命從坑中救出來。這是什麼意思？是告訴我們：根據神的旨意，他絕沒有要一個基督徒死在陰間的肚腹裡，因為那一進去就不能出來了。神給我們死而復活的經歷，那個死不是陰間肚腹裡的死，乃是「在魚腹中的死」，也就是說，性命從坑中被救出來放在魚腹裡。

魚腹的死和陰間的死有所不同。陰間肚腹的死是完全的絕望；而在魚腹中的死則表示神已經把人放在復活的根基上，只不過再等三天三夜，就要把他從其中釋放出來。也就是我們與主同死同復活的那個「死」。所以，神在我們身上所做的，不是毀壞的工作，不是糟蹋的工作，不是叫我們枯萎……每一次神把我們帶到死地，就是復活在望之際；沒有一次不是這樣的。苦難有兩種：一是絕望的；一是有如婦女產難的痛苦。後者是有盼望的，因為就將有一個新生命來到人間。所以魚腹的死可以用產難為代表，其結果乃是「生命」。因此，這個死，實在說來乃是生命之門，至終帶我們進入復活。

我永遠不會忘記四、五年前，我患眼病。那時我的視力日漸微弱，終至全然看不見的地步。但有事必須到洛杉磯、三藩市一帶，也不知一路上是怎麼走的，因為根本看不見馬路。用餐時，竟把桌上擺的餐巾當做鰻頭，拿起來就吃。直到要開刀時才得到神話語的安慰。他是用以斯帖記第九章。當時仇敵的詭計是要把十二月十三日做為滅以色列人民的日子；那一天哈曼如果真的得逞的話，那我們也就沒有今天了。但是神扭轉了十三、十四日，使那日子成了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大日。

我在那段很長很長黑暗的日子裡，常聽人唱一首「明天會更好」的歌。我不知道那首歌的作者的靈感從那裡來的，但當時對我而言，只感覺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愈照愈明，這歌聲幫助我很多。那時我對外面的感覺愈來愈昏暗，對這世界不存有多少希望；然而我裡面卻很平安，主使我好像經過十二月十三日一樣。所以當我被放在手術臺上的時候，麻醉藥雖使我昏昏沉沉，但我裡面卻有很清楚的感覺，就是以斯帖記九章的那種感覺；不是十三日乃是十三、十四日，因為這是神對他子民的承諾。神沒有意思要撕裂一個人或毀壞一個人，他永遠是做恢復的工作，復活的工作。

【禱告進入神的殿】

所以，如果有一天 ban，神讓他進入一種感覺，好像死一般，你不要被仇敵欺騙了，我們不是下到山根，不是被關在陰間肚腹裡；我們乃是根據禱告，也因著神的旨意，而被放在魚腹裡。那是「jin 有

福的死」。亦即人被帶到盡頭，然後叫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而有了復活的生命。因為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所復活的已經不是過去的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這正是神給約拿最好的功課。

如果一個基督徒希望能夠有效的事奉主，被主大大的使用，在他身上必須有個非常重要的特點，就是不再有自己，只有基督。因此，他能與基督同軛，經歷與主同死、同復活。這整個經歷，就是約拿書第二章第 2 節至第 6 節所禱告的。

神真的聽了這禱告，把約拿放在魚腹裡，他接著又說：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這和前段不一樣，因為神已經聽了他的禱告，並知道禱告已經進入他的聖殿，達到前面，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他已經被放在魚腹裡，已在「復活」的根基上，這就證明神聽了他的禱告。所以，我們向神最偉大的禱告，就是被神放在魚腹裡，亦即放在復活的根基上。這一方面顯明了我們得救的地位；一方面更讓我們認識神的確做這樣的工作。

【壓制良心的「虛無」】

約拿接著在第二章第 8 節說：「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這句話在翻譯上有困難。照我所知道的翻譯，應是「那相信虛無之神的人，放棄他們所當得的憐憫。」很多讀聖經的人告訴我們，這一句話的應用甚為廣泛，特別是用在偶像上。所以這句話中間加了「之神」這兩字，很顯然是指著偶像說的。

但是加爾文告訴我們，這節經文的應用應該更廣一點，但在此處是有其特別的用意，就是專指約拿而說的。當約拿真的經歷死而復活以後，他得了教訓，也就是他的結論——「那相信虛無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或者「那相信虛無的人放棄他們所當得的憐憫」。按加爾文說到這裡所謂的「虛無」，原文的意思是指「在心思裡所有的幻想和所有的發明」說到。而這幻想和所有的發明是讓人自己安慰自己、自己欺騙自己、或者說用這些東西催眠自己。這就給我們看到約拿的癥結所在；他原先那不聽神旨意的最高尚原因，原是虛無的，乃是他自己發明出來的感覺；沒有一個人可以憑著任何的理由來頂撞神、離開神、背叛神…他現在明白了。所以，這是他所學到極為深遂的功課。

許多時候，我們良心不平安，覺得沒有與神同在，違反了神的旨意，我們就用自己發明的「虛無聲音」把良心的感覺壓下去。現在約拿承認自己的錯誤，他因此說相信虛無的人放棄了所當得的憐憫。這話一點都沒有錯。這個功課真是他經過死而復活並與主同軛才學到的。這實在非常寶貴。然而，這並不是整個禱告的結束，整個禱告的高潮乃是在第 9 節：「我必用感謝的心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這和第一章是相對的。這裡的祭很特別，是用什麼來做「祭」呢？他不是用牛和羊來做祭牲，乃是用感謝的心獻祭與神。

【以感謝讚美為祭獻上】

我們常覺得只要身上受傷了，就表示有所犧牲，即為獻祭。但讚美的祭是更深的。你的傷使你身心痛苦，但在心靈深處若仍能把感謝歸給主，說：「神啊！你沒有做錯；神啊！你把我放在魚腹裡，你做得對。」這就叫讚美的祭，它才是最深的禱告。什麼時候我們能為那逼迫自己的人感謝主，為著為難我們的父母感謝主，心雖傷痛，但在深處仍能把感謝獻給他，這就是感謝和讚美的祭。很多人懂得

讚美，但是不懂得讚美神；約拿作了我們很好的榜樣。接著他禱告說：「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約拿曾經許過什麼願我們不知道。但在後面他往尼尼微去，我們可揣知他的願是什麼——「主阿，無論怎樣，我願意順服你、跟隨你。」這大概是他許過的願。我們基督徒也當常常向主許願，告訴神願意把自己的一生全然奉獻給他。

【救恩出於耶和華】

最後有一個很重要的宣告，就是「救恩出於耶和華」。這裡的救恩不是普通的救恩，是救恩的加重語氣。原文裡的救恩是「約書亞」，意即耶和華是我的救主。如果將新舊約連在一起，約拿雖然是舊約的人，但他深具前瞻性，給人看到基督的十字架。救恩在原文是含有「全能」的意思，所以，這句話表示帶著能力的救恩，希伯來文約書亞與希臘文的耶穌，其發音、字形都是很接近的。由此告訴我們，今天之所以有此境遇，都是主為我們成就的救恩，使我們能夠同負一軛，與主同死同復活。這才是救恩的全部。救恩不只給我們看見十字架的救贖，也讓我們看見十字架的交托，乃是藉著十字架的交通，我們的神把他更多的性情，組織在我們身上。然後我們能宣告說：救恩是出於耶和華。意思是說我們真的蒙了拯救。耶和華於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果然，我們看見約拿不只從死裡經過，而且從死裡出來。這就是死而復活的經歷。

第六章

與主同負一軛

讀經：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 1~4）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耍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太十二 4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約十二 26）

「……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在約拿書第三章，約拿可以說是一位很順服的人。神的話第二次臨到他，要他往尼尼微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神吩咐他的話，約拿就照著神的話往尼尼微去。

尼尼微是個極大的城，約有三日的路程。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在原文中只有五個字，前面已經提過。那麼大的一個城，約拿走了一天的路程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接下去的故事，大家都知道，尼尼微全城從上到下都悔改了。

【在神凡事都能】

有些不信的人，讀了這段經文，認為不可能是事實。因為一個外國人（約拿）到一個陌生的國家，在一天之內用令人聽不懂的外國語言向全城宣告，怎麼可能使全城的人都悔改？但從本書第一章所提的證據，可知約拿書第三章是史實，那麼這件全城悔改的事當然也是史實。如果尼尼微這個惡貫滿盈的城，從上到下能夠悔改的話，這就叫我們看見神做工的果效。因此，若是神叫我們去傳福音，就可能把整個寶島翻過來。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這事發生以前，神一定要得著許許多多個「約拿」，讓他們身上有一種眼所看不見的能力，就是約拿順服神，照著神的話去做而有的能力。

約拿宣告神所吩咐的話，沒有作任何解釋，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只照著做，並認定神要負完全的責任，結果尼尼微全城悔改了。主耶穌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裡告訴我們豐收的秘訣，就是一粒麥子，一定要落在土裡死了。

【落地的麥子】

這個突破是生命上的突破，因為只有一種能力，是比原子彈、核之彈的能力更大，就是死而復活的能力。今天世界上佈滿原子彈、核子彈，良種都屬於核子的能力，也不過是神創造的能力。但是神叫他兒子從死裡復活的能力，絕對超過普通的能力；那個能力乃是碰到死就產生的能力。今天，神的兒女有的要能力，有的

要辦法…像極了希利尼人要智慧，要成功；然而，我們的主卻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所以死而復活才是豐收的秘訣。

我們推行某一個活動相當成功，也達到某種目的，卻不是經上所說的屬靈豐收；然而，在尼尼微所做的，的確確是屬靈的豐收，為什麼？因為約拿不僅經過死，而且復活了，與我們的主一樣，都是落地而死，而結出許多子粒來；因此，主耶穌在那裡，我們這些服事他的人也應該在那裡（約十二26），意即我們應該和他同軛，才能達到屬靈的豐收。

約拿帶著死而復活的能力，只走了全城一日，宣告尼尼微再過四十日就要傾覆了，於是全城從上到下，包括牲畜在裡面，因禁食的緣故，譜出了一首偉大的悔改交響曲，這交響曲達到神的寶座，結果神後悔不降災禍給尼尼微城。

以上過程，正啟示出一個基督徒在神的帶領下，從成長到成熟，最後達到成功因素。有很多基督徒怕用「成功」這個字，但不要忘記：有了死而復活的經歷，當然會有成功。前面幾章，我們講到約拿是「鴿子」，那是他開始成長的階段；等到約拿的預言應驗時，他達到成熟；但只有他經歷死而復活、與基督同軛之後，尼尼微這件事才成功了。這不是約拿的成功，乃是神的成功。然而，也因為約拿能夠被放在神手上，被神使用，而領了這麼多人悔改，深信這是今天所有神的僕人們應該熟悉的一件事，因為這的確把我們，帶到豐收的境地。這豐收就是神跡，是無法解釋的。神如此使用約拿的軟弱——他什麼也沒做，只說了五個字，只負責順服，結果神自己成就了何等榮耀的事。因為一粒麥子死了，便結出許多子粒來。

【十字架的傷痕】

此外，有一點給人深刻的印象，就是當約拿從魚腹裡出來的時候，他仍是一個活生生的人，這令

人不敢相信。雖然可以不去注意神把他放在魚腹中的位置，但是無論如何，經過三天三夜、暗無天日的死亡環境，身心必有了傷痕；如果用今天的話來說，那就是指約拿經歷十字架功課，也就是保羅告訴我們的：「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印記是指著十字架的傷痕而說的。一個人從魚腹裡經過，結果沒有被魚困住，而能夠從裡面出來，這會是怎麼樣的一個人？

尼尼微是大河邊的一個城。根據考古學家說，他們所拜的是「魚神」，是個半魚人的偶像，他們看到魚就想到神。但他們沒有想到約拿居然能活生生地從魚腹裡面出來，顯然這個人遠勝過他們所拜的魚神，怎能不令他們肅然起敬！用新約的話來說：約拿得勝的記號是他身上十字架的傷痕；尼尼微人所看見所崇拜的魚居然無法拘禁約拿，就如同世界的王不能用「死」來拘禁我們一樣，復活的生命使它非把約拿和我們吐出來不可。對於尼尼微而言，這真是一次震撼性的衝擊！所以當約拿傷痕累累地走在尼尼微街上時，他個人就成了神跡，他們認為最有力量的魚神居然扣不住約拿，那他的能力就太大了！世人看來，在這一條魚裡面定必「死」的。死的力量何其大，拿破崙抵擋不了它，世界的英雄、將軍也抵擋不了它；但是感謝主！如果有一個人真從棺材裡出來，我們都會說這個人是得勝的，因他是初熟的果子，是經過死而復活的；所以，不要輕看這個屬靈的功課。什麼時候當我們身上帶著十字架的傷痕，即證明我們經過死卻沒有背十字架的重負，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得著死而復活的生命；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全尼尼微的人都悔改了。所以求主憐憫我們，讓我們記得一件事：我們今天身上必須帶著耶穌基督的印記。

【你怎麼沒有傷痕？】

一九五〇年代，中國大陸變色沒有多久，有一首詩從裡面流傳出來，這首詩歌是倪柝聲弟兄在一次特別緊張，經歷地獄水火艱苦的十七，翻譯一位英國姊妹——賈艾悔（Amy Carmichael，賈艾悔傳，以琳出版）的話，自己又加上幾節而寫成的，歌名是「你怎麼沒有傷痕」。詩歌中質問我們：你怎麼沒有傷痕？我們的主手上的釘痕不知招降征服了多少人，整個世界就是那雙「釘痕的手」在推動著，成千上萬的人因此而悔改相信耶穌。主好像說：我受盡了槍傷鞭傷，而你卻仍然完整無恙；你為什麼像彼得一樣，雖然跟隨我，但卻只是遠遠地跟著？因此，我深信那首詩歌代表著千千萬萬與主同受苦難之弟兄姊妹的心聲。

如今，很多傳教士進入大陸時，他們有一件事不能明白：過去三、四十年根本就沒有傳教士進去過，在那種政權底下，福音根本沒有傳揚的可能，但是令人希奇的是，在開封附近，全城只有三十六萬人，居然有二十萬是基督徒，福建有一個地方有二千個「主的桌子」，人們來自很遠很遠的地方，聚集在各桌旁擘餅，每個桌子都約有一百人圍繞著，數目之大，不禁令人為之咋舌！他們一面受浸，一面派人到山頭守望，如果有人闖進來，便立刻應變；他們在那裡一個個受浸歸主，這要怎麼解釋呢？

神的兒女受這麼多的苦難並沒有被銷毀，人們原以為在一個偶像根深蒂固的國家，要全國信主怎麼可能？如果要朝這目標走，那應該送這個送那個進大陸去，所以當初內地會撤退時，一位傳教士特別向其中一個中國領導同工問道：「如果我們再回來的時候，應當做什麼事？」那個同工告訴他說：「如果你們下次來的時候，你們不必再派傳教士來，那時，福音已傳遍中國了；你們只要派聖經學者來，

把一些屬靈的書籍翻成中文就行了，我們真是需要這樣的說明！」說這些話的時候，也正是這首歌「你怎麼沒有傷痕」出來之際。

神的福音在那樣的環境底下，就如同神的兒女被放在魚腹裡面三、四十年之久，按人的眼光，必是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完了！根據常理判斷，那地方應該是被放棄的！但是感謝主，有誰能明白主在暗中所做的？我相信神的大陸所做的大事，從深處來說，只有主的一句話可為解釋：「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

【與主同負一軛】

大陸上有許多人把自己的生命像種子一樣埋下去，那些殉道者的血就是教會的種子，所以當下一代起來時，所有外面的人希望進去幫助他們，結果反而得著他們更多的幫助。他們經過那樣大的苦難，好像被神放在魚腹裡一般，在人看來以為他們已沉到山根、沉到死亡之處了！但是教會歷史所帶給我們的體認：就是雖然經過死，卻沒有被死拘禁。

從歷代教會的歷史事實可證，當信徒們身上帶著十字架的印記，福音的力量就要改變世界！初代教會經過羅馬帝國三百年大逼迫而沒有銷毀，證明了福音的大能，叫人不能不信主耶穌基督的救恩！所以，約拿的故事正是這時代的一個鮮明寫照。近年來大陸上的許多奇事、神跡，令人不得不相信是主所成就的。

羅馬帝國想吞滅教會，結果神的教會卻把整個羅馬帝國翻過來。尼尼微好比羅馬大帝國，代表那黑暗的權勢；但因著一個小小的約拿，全都悔改了！但願我們真的能夠從深處、從歷史的見證、從各方面知道這條路是主給我們的一一應當負主的軛，這樣我們的心就必得享安息。但願我們能看見這一卷書是如何描寫我們，讓我們知道我們如何從成長到成熟，最後達到成功。

當約拿把福音送進尼尼微以後，他們從大到小都信服了神，這和君士坦丁大帝的情形完全相反。君士坦丁大帝悔改以後，他下一道命令：在全羅馬帝國中，只要有人相信耶穌，就給他買衣服，然後又給他一點錢，並且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民。於是，基督教就變成羅馬的國教，每個人都願意信耶穌。因為信耶穌以後，皇帝就是「弟兄」，可以拍拍他的肩膀。但是我們知道，聖靈的方法剛好和君士坦丁所做的完全相反。尼尼微乃是先從大到小都悔改了以後，消息才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也披麻蒙灰悔改。想想看，在歷史上能否找出一個像尼尼微的例子；所以，若要知道傳福音的秘訣，最好的一本書就是約拿書。而且傳福音最有果效的地方，應該不是在韓國，而是在尼尼微。

可惜的是，今天要走捷徑的人很多，人們喜歡學習韓國的弟兄姊妹，早晨五點以前起來守晨更、禱告，結果禱告了半天並沒有什麼果效，所以模仿是沒有用的。韓國弟兄姊妹蒙祝福是有原因的，他們原意在魚肚子裡面禱告，我們卻難得找到一個願意的，難得找到一個願意與主同軛的，只知道「學」他人的方法，「抄」他人的捷徑，結果沒有任何突破。

神不是不願在臺灣做復興的工作，像在韓國一樣。神要看看有幾個人願意與他同軛，願意經過聖靈的雕刻，好叫他能夠說：從此以後，再沒有人來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基督的記號（加六 17）。若能如此，你會發現神正在使用你了！約拿真是一個成功的先知，他若還有感覺的話，他會說：「今天整個尼尼微翻過來，不是因我的緣故；我只說了五個字（原文），而且也不過在魚肚子裡面經過了一下就

成了！」聖靈的工作乃是把人帶到魚肚子那樣的領域。我們深信聖徒們若沒有這樣的看見，就永遠不懂得怎麼樣把福音傳出去，求主深深做工在我們身上，叫我們知道如何與他同軛。

第七章

靈與魂的分開

讀經：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華阿，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拿四 1~3）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拿四 4）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暴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拿四 5~8）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拿四 9）

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拿四 9）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幹死，你尚且愛惜，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拿四 10~11）

* * *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約拿書第四章可說是聖經中最難讀的篇章之一，一般人都能明白第二、三、四章的約拿與第一章的約拿不一樣，因為神的他身上已經做了許多的工作，他也學習如何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能與主同軛的功課。當然，神也使用我們在地上見證他，叫我們傳福音深具果效；因此許多時候，我們以為這樣就算完成學業，可以畢業了！如果我們的功課到此就夠了的話，那麼約拿書只要寫到第三章就可以了；因為第三章描述約拿傳福音的成果，真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然而令人感到奇妙的是，約拿書還有第四章，意思就是說，神訓練我們與他同負一軛、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因而叫人大得福音的果效，這並不代表我們就此畢業了，當走的路已經走完了！還有第四章約拿的經歷，帶我們走進更深的靈程！

【沒有畢業的功課】

學習與基督同軛的功課，不只停在約拿書第二、三章；不只叫我們做一個與基督聯合的人；也不只叫我們做一個一直與基督旨意相合的人…神同時還要進一步作工，讓我們在他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如同第三章的約拿一樣，就是無論我們被擺在什麼位置都是神跡，都能夠有所豐收，這也就是一

位成功的神僕所具備的特質。然而，是不是到了這般層次就算畢業了呢？沒有！事奉神永遠沒有畢業，也沒有退休，更沒有與神討價還價的餘地！

如果有一天，神把我們帶到約拿書第三章的地步，和約拿一樣，傳福音那麼有果效，是否表示我們已經登峰造極了呢？如果不是，那麼神的最終目的又是什麼呢？

經上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路六 40）所以，與基督同軛的目的，不只是順服或是成為他手中有用的器皿就夠了，更要緊的是叫我們能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心像神的心，寬度也像神的寬度。神的心像洋海一樣，所以約拿要與基督同軛到一個地步，他的心也要像洋海一般；不只是順服，不只是傳福音有成就，乃是要模成基督的形像；只有到達那個地步，我們才可以說，神的最終目的成就了！

約拿書第四章一開始，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就是約拿為了神不降災於尼尼微的事而「大大不悅，且甚發怒。就禱告耶和華說……」，這話和第二章的開始正好相反。第二章的約拿，不但在魚腹裡禱告神，而且還唱詩歌，正與保羅和西拉在監獄裡半夜唱詩之時一樣。然而在第四章的約拿，一開始雖然也是禱告神，但他不是唱詩，卻是發怒，更甚的是，他還發怒，最後甚至求死。

因此，我們要注意：無論我們將來被聖靈做工到什麼地步，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已登上靈程的「高段功夫」了。遲早我們會發現，自己仍舊是個「人」，而不是天使或是個「靈」。無論我們有多屬靈、有多愛主、有多聖潔、多會傳福音…結果在約拿書第四章，我們所看到的竟是一個被主試煉過還會向神發怒的約拿，意思就是說，他的性情完全和神相悖。第一章告訴我們：神有一個旨意，約拿自己也有一個旨意；第四章告訴我們：神有一個性情，約拿有另外一個性情。神就是愛，但約拿在此給我們看見的表現，是最粗魯的表現——發怒、甚至於求死！這曾經受了多少年造就，甚至是個偉大的先知，至終仍是一個發怒的人，原因在什麼地方呢？

保羅說：在肉體裡面沒有良善。因此，在第四章裡，我們居然看不到在第二、三章裡我們所熟悉的約拿，我們原本以為約拿應該是很成熟了，但聖靈還有許多工作要做；神要繼續雕刻他。第二章時，神興起大魚和大神跡把約拿吞了，是為了要教育約拿；而在第四章，神為了讓約拿更上一層而用蓖麻興起另外一個神跡。那地的蓖麻就像棕樹一樣，樹長可以高過兩個人的高度，葉子也很大，非常適於遮陽。在中東那個地方，普通的蓖麻大概幾天就可以長得那麼高。

神為了要繼續在約拿身上動工，於是再興起神跡，使蓖麻一夜之間長高；神為了要雕刻他自己的僕人，可真動用了海（大魚）陸（蓖麻）空（炎熱東風）三軍為他效力。他在魚肚子裡沒有學的功課，在第四章裡要學到！

我們知道，神後悔降災在尼尼微城，在約拿眼中，認為是「大」錯。整個第四章的故事，就是從這裡開始。

【約拿的不平衡】

約拿覺得如果神救了尼尼微城，那不等於害了以色列人，為尼尼微人征服以色列開先鋒。約拿何等盼望尼尼微人不悔改，讓神懲罰他們；因為他實在愛他的同胞、愛他的國家。這正是約拿所以躲開神的原因，他處在兩難的矛盾困境之間，就對神說：

「耶和華啊…我知道你是有恩典的、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從約拿以上所說的話中，我們可以知道他清楚神的心理，也知道他有智慧，更知道「誰是誰」但他竟然敢為神所做的發怒與「神不輕易發怒」的本性恰成對比，這簡直不像已經被神模成他兒子形象的人。為什麼約拿會如此呢？因為約拿在這點上不平衡，或者可以說是「約拿的不平衡」(Complex),最後他甚至於「沮喪」到向神求死(四 3)。我們不要以為屬神的僕人從來沒有沮喪，沒有像約拿一樣求死的。平常看他們蠻屬靈、蠻超脫的、常常傳講十字架，而且還講得不錯，怎麼可能求死呢？但是真的經歷十字架的痛苦之時，就會如此！不僅約拿如此，先知以利亞也是如此，當以利亞剛剛在迦密山巔行完了神跡後，他竟然跑到羅騰樹下求死(王上十九 4)。

所以，約拿在此進到另外一個開始，另外一個「關口」，神也藉著這關口帶他往前走。這是他不平衡的一部分——他面臨一種難解的痛苦。正如世人所說的「三角習題」，面臨此種情形，自然異常痛苦。一旦不知如何解決，只好躲開它。普通人的做法就是把這種痛苦感覺往下壓、壓……壓到潛意識的深處裡，到最後仍然沒有辦法鬆一口氣時，就選擇一條比較容易走的路，那就是尋死；因為求死的目的就是「逃避」！

約拿書第一章，約拿逃避神往他施去；但在第四章，他沒有到他施去，卻仍舊是逃避神——求死！

其實，約拿失去平衡而大大發怒的最大原因，乃在於他原是神所膏抹所印證的先知(王下十四 25，並請參閱本書第四章有關先知的靈)，所說的預言不可能不應驗；但在這卷書中，約拿從神所得的唯一預言：「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卻沒有應驗！神實在對悔改的尼尼微人有豐盛的慈愛，不降所說的災，但約拿說預言沒有成就的「面子」，要往那裡掛？他有何地可以自容？他還算神悅納的先知嗎？因為尼尼微城根本沒有傾覆！

約拿真是感觸良深，他不敢怪神，但他裡面實在難過得很，難怪他會禱告說：「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雖然如此，約拿還是有一點非常可愛的地方，就是他在發怒的時候，還是能向神禱告。這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約拿抱怨發怒，是向著神的，不像在摩西時代，曠野的那些人向人(摩西)抱怨發怒，那是神所不喜悅的！

從第四章裡，可看出約拿實在是個懂得與神交通的人，所以他寧願落在痛苦的旋渦裡。他所愛的神把他奚落到這個地步，好像被神棄絕了；神成功了，得著榮耀了，但他的臉要往那裡擺？在這樣的情況下，約拿痛苦極了。他雖因愛神而寧願接受神的手，但這種痛苦實在叫他無法承受，因此，他禱告說：「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他甚至指望擺脫眼前的情況，不再走這條路，不想作基督徒了。

我們不要以為所有屬靈的人都像天使。屬靈傳記最令人珍惜的地方，不是看他們如何為神所重用，而是看在他們裡面那軟弱枯乾的靈如何被神改變。戴德生這位偉大的神僕有好幾次說：「神啊，我不要幹了，我不行了！」實在說，這正是神訓練僕人最重要的一個轉捩點。

有人以為我們若做了神的僕人，整天就可以高唱「哈利路亞」了。沒這回事！也有人說：「我本來難處一大堆，結果到禱告山一禱告之後，就通通好了。」果真如此，那我真是為這些人感謝主；但有的人不去禱告山也通通好了，只是我們常會發現：有些人從禱告山下來以後，所得的經歷和約拿一樣，

居然向神求死！如果你有像約拿這時的「求死」經歷，就知道你裡面有不平衡之處。

許多人所以自殺就是如此，長久困在沮喪裡而不能自拔，苦悶到了極點，便想一死以求解脫。有很多傳教士到了宣教之地不久，就受不了，不是身體有難處，就是精神負重壓。所以，沒有經過這樣的不平衡，沒有好好學這功課的人，實在很危險；因為，神的工作太偉大、太吃重，想以自己的力量去承擔，那時不可能的。因此約拿要經過第四章的功課。

有很多人寫書告訴我們，要這樣、要那樣…才能從沮喪裡脫困而出。但我看完這些書以後，在我裡面有個很「鮮」的感覺：那就像一個人身體某處發炎，又發高燒時，若只給他止痛藥、退燒藥，雖能止一時之苦，卻無法長治久安。此外，我也看過許多「輔導」方面的書，所要輔導的就是像約拿這樣的人，結果是瞎子領瞎子，一起掉到坑裡去了（路六 39）。

美國有一位很出名的姊妹，本來是歌星，後來率領一批人專門對付同性戀者，她表現得非常果敢，也寫了好幾本書，告訴人怎麼做丈夫、怎樣做妻子。但沒多久，她自己的婚姻竟然發生了問題，丈夫不願和她住在一起！這是怎麼一回事？只因為人們往往只知治標，卻不注重治本。事實上，我們現在幫助人的辦法，十有八、九是從心理學裡借來的：難道神給我們的救恩，不足淫婦我們這許多的「不平衡」嗎？如果我們真正明白約拿書第四章，就必成為一劑醫治我們「根本」的良藥！

因此，現在我們要從屬靈的角度，用聖經的話來替約拿把脈。為什麼他會發怒？要如何醫治他所害的病？其實，約拿的難處正是我們的難處；難就難在他沒有清楚「屬靈」和「屬魂」的區別，而沒有將兩者分開！

分不清屬靈和屬魂是非常危險的，常常容易把屬魂的作為視為屬靈的表現。所以，但約拿的「預言」被剝奪了，名譽受損了，他享受不到「只有神的名得榮耀，我的得失算什麼」的喜樂。我們都知道從神那裡來的都是屬靈的，從約拿來的都是屬魂的，只有當聖靈把我們（約拿）的靈和魂分開的時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所以我們說，靈與魂分不開正是靈性的最大症狀。要對付這個病症，看再多的書也沒有用，唯有分開才能解決！

【靈與魂沒有分開】

當約拿說「我死了比活者還好」時，神卻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這句話的希伯來原文沒有那麼文雅，但很有意思：「約拿，你生氣了是不是？」這樣的口吻真給怒火中燒的約拿澆了一大盆冷水！我們回頭看約拿說了那些氣話，以為神一定會拿什麼對付他，結果在此讓我們看到神實在太認識約拿了！

我們不要認為約拿竟然會對神那麼不滿，我們有沒有想到自己也是這樣的呢？有時候照照鏡子，覺得神為什麼讓我們長得那麼醜、這麼矮，甚至為此而跟神過不去！有的姊妹只因為吃一點東西，就容易胖起來而對神不滿：神啊，你為什麼不讓我瘦一點！甚至為此而生氣，雖然不敢責怪神，卻采消極的辦法——什麼都不吃，結果不知不覺中患了厭食症，這就危險了！因為神祝福過的沒有一樣是不可吃的，患了厭食症，當然是與神的話相悖的！

許多時候，我們都與約拿一樣，不知不覺落入一個陷阱，自認智慧沒有別人那麼高；別人都有恩賜，自己卻沒有；別人講道，台下充滿信徒，自己面對的卻只是寥寥無幾的聽眾…我們因此常常怪東

怪西，最後怪自己「天生」如此，那也等於是怪「主」了！

約拿真會怪主，先是把神稱讚一番（四2），然後向神下馬威，結果神說：「約拿，你生氣了是不是？」約拿怎麼回答？這次他一句話也不說，就像我們與父母生「悶氣」一樣，跑出了家門，以行動和父母「賭氣」抗議！約拿於是跑到城郊，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由此明顯可見，約拿生氣的癥結就在那座城——尼尼微城。那座城一天不倒下來，他就不做什麼事；他越看越生氣，一句話也不回答神，就是在那裡表演給神看！他還真希望神能照他所說的毀滅了這城，這樣他就能扳回他的「面子」——他所說的預言一旦應驗了，他也就成了更成功的先知，在他預言成功的記錄上，又多了一筆。這真是「人」的幼稚，「魂」的作為！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有人譏笑他說：「你為什麼不從上面下來？」主是不可能救他自己的，如果他自救了，我們不就滅亡了嗎？他在十字架上被誤會、被譏諷、被譏諷…但一句話都不講；約拿卻不是這樣！他只有一個盼望，坐在那裡賭氣，希望神最後還是照他的意思毀滅那城。但神很幽默，他覺得約拿坐在那裡看那座城很辛苦，為了要讓約拿舒服一點，就在一夜之間安排一棵蓖麻長高，超

過約拿，為他遮陽。結果約拿為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許多時候，我們以為神不眷顧我們而誤會他，但我們的神認識我們，顧念我們不過是塵土，他為什麼這樣做？至終當然是叫我們得著喜樂！

約拿大大喜樂，這「大大」與前面「甚發怒」的「甚」（原文是大大之意）是同一個字。所以，在此我們所看見的約拿，他的性情脾氣，真是一會兒在北極，一會兒又在南極；這十足是一個靈與魂未曾分開，生活完全憑感覺的人。一會兒十分興奮，一會兒又極度沮喪；興奮時，禱告聲音響亮，沮喪時，連喊「哈利路亞」的聲音也很微弱，甚至不唱詩歌了，禱告也可以免了！因此，對那種大大喜樂的基督徒要特別小心，興奮時什麼事工都可以投入，但不一會兒又全退出，搞得別人莫名其妙，就像鐘擺一樣靠不住。第四章的約拿正是如此，所以神非拯救他不可；因此神使蓖麻的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

【特別的恩典】

「苦楚」的原文與「惡」是同一個字，那「惡」就是尼尼微的惡達到神面前（一2）的「惡」，神使蓖麻影兒遮蓋約拿，不是因為他剛強，乃是因為他的軟弱和他的惡。在此，我們不得不讚歎神奇妙的作為：神差約拿去拯救尼尼微脫離他們的惡；神也藉著蓖麻影兒遮蓋約拿，使他脫離他的惡。這就是神跡！蓖麻是神為雕刻約拿（我們）所用的一個臨時恩典；這臨時恩典在我們身上就好比發生了車禍，結果安然無恙的經歷，叫我們大大喜樂。這經歷、這神跡、這臨時的恩典，都是神要幫助我們脫離肉體，因為我們肉體裡面沒有良善。我們以為自己的屬靈程度已達登峰造極，可以教訓別人了；但沒有想到，我們這麼一個偉大的「人」，真是需要神的拯救以脫離「惡」，然後才有一個牢靠的靈。神非讓我們學這樣的功課不可。

所以，我們要知道，今天神恩待我們，常聽我們的禱告，這些都是臨時的恩典或特別的恩典，是為著永久的。神恩典的最高峰就是把我們模成他兒子的形像，那是他最終的目的，現在這一切不過是

過程而已；因為到了第二天，神又安排了一條蟲子，把我們的喜樂和感覺拿走，意思就是說，神不允許我們一直活在我們自己的感覺裡。

有很多決志跟隨主的基督徒，頭二年非常火熱，天天讀經禱告；但是沒多久，就慢慢冷淡下來，想要讀經禱告，卻提不起勁來。這不要緊，這正是神對我們的訓練。從前讀經禱告有味道，那是蓖麻樹；但神為要我們走更長的路，叫我們憑信心，不是憑感覺，因為基督的路是信心的路，不是感覺的路，所以你千萬不要被興奮的潮流帶走了。很多基督徒都是喜歡興奮，喜歡熱鬧，所以只要有人登高一呼，就跟著去了。我在美國曾看到許多基督徒，經過興奮後的筋疲力竭情形：他們在聚會時表現得很熱烈，如果你也身在其中，必定忙不過來，但是沒多久，個個都像泄了氣的皮球一樣，一點生氣也沒有。這就是憑感覺生活的結果。

今天，許多人都只要神的恩典，卻不要施恩典的神。聖靈充滿、澆灌給恩賜，或禱告蒙應允，對我們而言都非常重要，但是不要忘記神把這些給我們，不是因為我們剛強，乃是因為我們軟弱，他不要我們一直注重那種被聖靈充滿或蒙恩的興奮感覺上，等一等，你會看見，蟲子要把那興奮的感覺拿走。興奮的蜜月期一過去，你再讀經就陪感困難。但是不要忘記，就在這個時候，神叫你經歷一個功課，把你的靈和魂分開。這經歷要使你長大。只有這樣的基督徒才是可靠的，他才能繼續前行，走向上游，神才放心把工作託付給他。

蟲子所以來臨，就是告訴我們，神不要我們長久停留在那「特別的恩典」裡，甚至把那恩典放大再放大，放大到一個地步，代替了施恩典的主。我們許多的經歷都很好，但是我們往往得了一個經歷，就把它放大再放大，放大到一個地步，認為別人若不照著我們的法則，或循著我的經歷去行，就認定此人不行、不成器，就像約拿看神所作的不以為然一樣。為此，神賜下恩典與神跡，神也要完全將其收回。

在此時刻，你會自問：是不是我錯了？是不是以前的經歷不對了，所以有現在這樣的問題？不！這正是神要你進步的時刻，要你行事不再憑著感覺與情感。炎熱的東風，和曬得約拿頭昏的烈日，正是神要帶領約拿往前的時刻。然而約拿又發怒了；還好這是最後一次的發怒。如果這是我們對約拿最後的印象，那該是最壞的印象，因為約拿回答神說：

「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

然後神說了一段話。約拿終於認識自己了，怎麼知道呢？因為約拿後來為了這卷書，結尾就停在神的話語上。約拿的失敗，就在於自己的靈與魂沒有分開。

【靈與魂的分開】

那麼，靈與魂要怎麼分開呢？希伯來書四 12 說：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

從希伯來書的背景，我們知道那兩刃的劍就是聖殿外院祭司手上的那把刀，這祭司知道怎樣將獻祭的祭牲很精細的刺入剖開，然後擺在祭壇上！他們真是最標準最偉大的賭夫，因為他們所宰的祭牲，是獻給天上唯一的父神，所以一點都馬虎不得！

今天，我們就是祭牲，是要獻給神的活祭；我們在主耶穌就是那位大祭司，刀在他手上，他清楚知道我們什麼部位是骨頭、什麼部位是骨髓、「靈」在什麼地方、「魂」在什麼地方，然後就把它分開。這正是靈和魂分開的秘訣；這秘訣不是靠知識去明白什麼叫屬靈、什麼叫屬魂。很多人在其中轉來轉去，終究變得神經兮兮的；醫生若拿病人的病症來評斷自己有沒有患相同的病，那這醫生不用多久必得神經病。所以，人不能靠自我的分析，而知道什麼是屬靈？什麼是屬魂？但根據希伯來書所講的，上上之策就是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等到有一天與主面對面，像約拿與神面對面之時，問題就在與神相通時解決了。

當你與神面對面，甚至向他吐苦水，把一切難處、不滿、痛苦、心中的垃圾全部堆給他，他接受了以後，就會拿起刀來，對著你這個奉獻給他的人，把裡面的骨頭與骨髓、靈與魂分開。這也就是為什麼約拿書第四章，最後以神的話做結尾的原因了。

神問約拿的那些問題，就像兩刃的利劍。約拿為著蓖麻能夠大大喜樂，他不知道神也能為著尼尼微而大大的喜樂；而當神大喜樂的時候，約拿卻不快樂。結果，當神把約拿的靈與魂分開時，神快樂，約拿也快樂；神不發怒，約拿也不發怒了！至此，我們可以發現神的奧秘是何等大：不只是尼尼微的大人，也包括尼尼微的小孩，甚至該城的牛羊，神都愛護他們；只有這樣，才能夠從裡外解決了約拿這個人。這卷書是用神的問話來做結束，非常明顯地表現出，神已把作者約拿的靈與魂分開了！神如何對約拿說話，他同樣也要對我們說話。任何時候我們與主交通，把痛苦告訴他，神就一面教育我們，一面藉著蟲、藉著蓖麻來顯明我們的過錯——

主稍微用點恩典，我們就大聲讚美主；稍微用點如熱東風、蟲之類的試煉，我們就大發怨言。

我們從來不曾真正認識自己，聖靈藉著約拿書指給我們看，使我們明白我們正是書中的約拿！當領悟以後，我們的心就慢慢地被擴大——神有什麼方向，我們就隨著走（不再往他施去了）；神有什麼性情，我們也有什麼樣的性情。而且，只要神能夠得榮耀、得喜樂，我們都願意撕碎我們的心，願意求神不顧我們的感覺，完全照著神的旨意來做。這樣，靈與魂就被分開了。這是聖靈在約拿身上所要帶到的最高地步。

【與主同軛】

主耶穌說：

「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十一 29）

許多時候，我們為了一些崇高的理由，而逃往「他施」；但主耶穌要給我們一個很深的功課，就是呼召我們與他同軛。約拿書的主題與中心是什麼？簡單的說，不但要與主同在、同受苦，並要與主同負一軛。

當軛放在兩隻牛的頸項上時，就能一同耕犁農夫的田地。如果要負軛的是頭少狀的野牛，農夫該怎麼做呢？他會去找一頭已經學會順服的老牛，然後把野牛和老牛放在同一軛下。每當野牛莽撞的時候，看見身旁老牛的溫馴，不知不覺就學了很多的功課，不服的天性也就軟化下來。它一面負軛一面向老牛學習，漸漸的也就像老牛一樣溫馴了。主耶穌就是藉著這樣的一幅圖畫，把自己比做一頭老牛，在神旨意的田地上耕耘，從來不肯違背父神的旨意而忠心到死。

當我們這野牛與老牛同負一軛時，不只學會順服，也學會跟隨，一舉一動完全像老牛，被模成了「他」的形像。他走往那裡；他如何愛，我們也如何愛；他愛尼尼微，我們也愛尼尼微；他恨惡罪，我們也恨惡罪……不但我們的方同被調整，本性也被調整了…我們身上當然顯出神的榮美！這是神給約拿，也是給我們的美意。

在英國有一個地方，專門收留患絕症的人。有一位弟兄到那兒講道，講完後，一個護士對他說：

「請你來看我們這裡的珍寶。」

於是，護士就帶著這位弟兄到一張病床旁邊。那兒躺著一位又枯又幹的老太太。她原是一位宣教士，到印度傳道後，不知為何得了絕症，已有十六年之久。她不能說話，眼睛也看不見，別人要很靠近她的耳朵說話，她才微微能聽得見一點。當那位弟兄看到這位姊妹時，作見證說：「我一生從來沒有看過這樣一張美麗的臉，她雖躺在那裡，臉上卻是發光。」

護士向這位弟兄解釋說：

「每一次有絕望等死的病人來到這裡，剛來時由於心情惡劣，脾氣特別壞，叛逆性又強，很難應付，我們真是沒辦法。後來我們把那些病人一一搬到這位姊妹的旁邊，把兩張床並在一起。當病人看到這位老姊妹那張順服的臉，漸漸地，就平靜了下來。最後都從主耶穌那裡得到安息，從不再抱怨他們為什麼要被帶到這絕症中心來。」

主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就必得享安息。」什麼叫做安息？就是能與神的旨意認同，愛神所愛的。

我們什麼都愛，就是不敢愛神的旨意，因為我們怕神的旨意和我們的不同。但是感謝主，有約拿書第四章，叫我們得以明白靈與魂分開的秘訣，並叫我們與基督同軛，使我們漸漸被模成他的形像，願主祝福他自己的話，也願他的話跟隨我們一生，使我們與他同負一軛。—— 陳希曾《與主同軛——約拿書剪影》